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市管权限内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	<p>1. 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申请公开招标事项）</p> <p>2. 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申请邀请招标事项）</p> <p>3. 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申请不招标事项）</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建设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建立一家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 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p> <p>3.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3年） 第十五条 项目审批部门按下列规定依法核准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一）发展计划部门对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含相关设备、材料、勘察、设计、监理等），特许经营（投资主体选择）项目进行核准；（二）经济贸易部门对必须招标的技术改造工程（含相关设备、材料、勘察、设计、监理等）项目进行核准；（三）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核准；（四）其他项目由相应项目审批部门核准。核准部门要将上述核准情况抄送发展计划部门。 第十六条 项目审批部门应当依法对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进行核准，包括：（一）项目是否进行招标，是公开招标或者邀请招标；（二）自行组织招标或者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三）同一项目中，工程、货物、服务等方面拟招标的范围。建设工程及设备货物购置招标的主要单项或者标段和投资额；服务项目的主要内容，特许经营项目主要特许条件和相关责任。需要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在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核准；不需要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可行性报告送审之前必须开展招标工作的项目，单独核准。招标人对经核准的招标方案作出改变的，应当到项目原核准部门重新办理核准手续。项目审批部门应当将核准的有关信息通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p> <p>4. [地方性法规]《汕头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条例》（汕头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8号 2005年）</p> <p>5. [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加强我市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11〕126号）</p>		<p>1. 受理前责任：（1）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制定项目招标核准文件；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告知申请单位。</p> <p>5. 送达责任：项目招标核准文件主送项目单位，抄送市直有关部门。</p> <p>6. 事后监管责任：联合相关部门加强对项目日常监督。</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十一条；④《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五十四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http://www.stdp.gov.cn/。</p>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	市管权限的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p>1. [部门规章]《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令第12号） 第四条 根据《核准目录》，实行核准制的外商投资项目的范围为： （一）《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及以上鼓励类项目，总投资（含增资）5000 万美元及以上限制类（不含房地产）项目，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 （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中的房地产项目和总投资（含增资）5000万美元以下的其他限制类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以下鼓励类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三）前两项规定之外的属于《核准目录》第一至十一项所列的外商投资项目，按照《核准目录》第一至十一项的规定核准。 （四）由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省级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具体划分地方各级政府的核准权限。由省级政府核准的项目，核准权限不得下放。 本办法所称项目核准机关，是指本条规定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p> <p>2. [部门规章]《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国家发改委、商务部第22号令）（2015年修订） 限制类中的房地产项目和总投资（含增资）小于5000万美元的其他限制类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小于3亿美元的鼓励类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p> <p>3.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p> <p>4.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粤府〔2015〕3号）。</p>		<p>1. 受理前责任：（1）公示办理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需要进行评估论证的重点问题委托有资质的咨询机构进行评估论证，接受委托的咨询机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评估报告。对于可能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项目，应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制定项目核准文件；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告知申请单位。</p> <p>5. 送达责任：项目核准文件主送项目单位，抄送市直有关部门、区县政府或区县发展改革部门。</p> <p>6. 事后监管责任：联合相关部门加强对项目日常监督。</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十一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http://www.stdp.gov.cn/。</p>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	市管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p>1. [部门规章]《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11号）</p> <p>第二条 实行核准制的投资项目范围和项目核准机关的核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核准目录》）确定。</p> <p>前款所称项目核准机关，是指《核准目录》中规定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核准目录》所称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是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目录》规定由省级政府、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其具体项目核准机关由省级政府确定。</p> <p>项目核准机关对企业投资项目进行的核准是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行政许可所需经费应当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p> <p>2.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p> <p>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p> <p>3.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粤府〔2015〕3号）。</p> <p>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p>		<p>1. 受理前责任：（1）公示办理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需要进行评估论证的重点问题委托有资质的咨询机构进行评估论证，接受委托的咨询机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评估报告。对于可能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项目，应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制定项目核准文件；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告知申请单位。</p> <p>5. 送达责任：项目核准文件主送项目单位，抄送市直有关部门、区县政府或区县发展改革部门。</p> <p>6. 事后监管责任：联合相关部门加强对项目日常监督。</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第三十、三十一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http://www.stdp.gov.cn/。</p>	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粤府〔2015〕3号）规定的权限实施。此目录实行动态调整，若省政府发布新的目录，则以新目录规定的权属为准。
4	市管权限内公共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竞争性配置方案核准		<p>1. [部门规章]《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11号）</p> <p>第二条 实行核准制的投资项目范围和项目核准机关的核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核准目录》）确定。</p> <p>前款所称项目核准机关，是指《核准目录》中规定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核准目录》所称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是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目录》规定由省级政府、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其具体项目核准机关由省级政府确定。</p> <p>项目核准机关对企业投资项目进行的核准是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行政许可所需经费应当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p> <p>2.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p> <p>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p> <p>3.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p> <p>4.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粤府〔2015〕3号）</p> <p>具有一定投资回收能力的公共资源开发利用项目改为竞争性配置。</p>		<p>1. 受理前责任：（1）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制定项目招标核准文件；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告知申请单位。</p> <p>5. 送达责任：项目招标核准文件主送项目单位，抄送市直有关部门。</p> <p>6. 事后监管责任：联合相关部门加强对项目日常监督。</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http://www.stdp.gov.cn/。</p>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5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2010年修订） 第十七条 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需审批、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或者超过能耗限额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p> <p>3. 【部门规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6年第44号令） 第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照实际情况自行决定。”</p> <p>4.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 六、加大节能监督管理力度 （二十三）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对未进行节能审查或未能通过节能审查的项目一律不得审批、核准，从源头杜绝能源的浪费。对擅自批准项目建设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具体办法。”</p>		<p>1. 受理责任：公示办理的条件、程序及所需提交的材料；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文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项目单位提供的节能评估文件进行审查，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p> <p>5.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http://www.stdp.gov.cn/。</p>	<p>国家发改委2016年第44号令从2017年1月1日施行，市级的节能审查管理权限及相关内容的实施需要省制订具体实施办法决定。（至1月22日尚未出台）</p>
6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p>1.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新申请）</p> <p>2.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变更）</p> <p>3.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注销）</p>	<p>1.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 第九条 申请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应当向办理工商登记的部门同级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符合规定的申请做出许可决定并公示。</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2014年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 第十条 从事粮食收购的经营者，应当依法申请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全面审核和现场核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颁发粮食收购许可证，并予以公示；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5. 事后责任：依法对粮食收购者从事粮食收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五十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http://www.stdp.gov.cn/。</p>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和临时监测单位的经营者不按照价格监测报告制度的规定报送价格监测资料，拒绝提供或者迟延提供，伪造、篡改、虚报、瞒报价格监测资料	警告、罚款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 第四十四条 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罚款。</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2008年修订）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价格监测报告制度，选定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根据临时监测或者应急监测需要，确定临时监测单位。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和临时监测单位应当按照价格监测报告制度的规定报送价格监测资料，不得拒绝提供或者迟延提供，不得伪造、篡改、虚报、瞒报价格监测资料。 第四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拒绝提供或者迟延提供有关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伪造、篡改、虚报、瞒报有关资料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投诉、巡查（或者上下级价格主管部门上报、移交的违法案件）除按照《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价格主管部门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价格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价格主管部门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者检查，收集有关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p> <p>3. 审查责任：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后，应当提交案件调查报告。案件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调查过程、违法事实、相关证据、定性意见、依法应当给予的行政处罚及其依据等。价格主管部门以案件调查报告为基础对案件进行审查，包括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事实、证据、定性、适用法律规则、程序、责令归还和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p> <p>4. 告知责任：价格主管部门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p> <p>5. 陈述申辩和听证：事先告知的同时应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一并告知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责任：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报告、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销案。</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或者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履行催告程序。</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五、四十六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http://www.stdp.gov.cn/。</p>	
2	接受定价成本监审的经营者拒绝提供或者迟延提供成本监审资料	警告、罚款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2008年修订） 第二十条 接受定价成本监审的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成本资料，并对成本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拒绝、迟延提供成本资料，或者提供虚假成本资料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对逾期不改正的，不予成本监审或者中止当次成本监审，并不予制定、调整价格；确需调低价格的，可予以同地区或者相类似地区同行业的较低成本为依据调整价格。 第四十七条 拒绝提供或者迟延提供有关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投诉、巡查（或者上下级价格主管部门上报、移交的违法案件）除按照《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价格主管部门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价格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价格主管部门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者检查，收集有关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p> <p>3. 审查责任：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后，应当提交案件调查报告。案件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调查过程、违法事实、相关证据、定性意见、依法应当给予的行政处罚及其依据等。价格主管部门以案件调查报告为基础对案件进行审查，包括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事实、证据、定性、适用法律规则、程序、责令归还和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p> <p>4. 告知责任：价格主管部门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p> <p>5. 陈述申辩和听证：事先告知的同时应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一并告知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责任：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报告、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销案。</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或者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履行催告程序。</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五、四十六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http://www.stdp.gov.cn/。</p>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	接受定价成本监审的经营者伪造、篡改、虚报、瞒报成本监审资料	罚款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2008年修订）</p> <p>第二十条 接受定价成本监审的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成本资料，并对成本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p> <p>第四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一）拒绝提供或者迟延提供有关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二）伪造、篡改、虚报、瞒报有关资料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投诉、巡查（或者上下级价格主管部门上报、移交的违法案件）除按照《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价格主管部门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价格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价格主管部门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者检查，收集有关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p> <p>3. 审查责任：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后，应当提交案件调查报告。案件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调查过程、违法事实、相关证据、定性意见、依法应当给予的行政处罚及其依据等。价格主管部门以案件调查报告为基础对案件进行审查，包括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事实、证据、定性、适用法律规则、程序、责令归还和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p> <p>4. 告知责任：价格主管部门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p> <p>5. 陈述申辩和听证：事先告知的同时应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一并告知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责任：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报告、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销案。</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或者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履行催告程序。</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五、四十六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http://www.stdp.gov.cn/。</p>	
4	经营者违反规定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警告、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p> <p>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p> <p>（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p> <p>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p> <p>2.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国务院令585号）</p> <p>第八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第十一条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投诉、巡查（或者上下级价格主管部门上报、移交的违法案件）除按照《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价格主管部门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价格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价格主管部门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者检查，收集有关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p> <p>3. 审查责任：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后，应当提交案件调查报告。案件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调查过程、违法事实、相关证据、定性意见、依法应当给予的行政处罚及其依据等。价格主管部门以案件调查报告为基础对案件进行审查，包括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事实、证据、定性、适用法律规则、程序、责令归还和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p> <p>4. 告知责任：价格主管部门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p> <p>5. 陈述申辩和听证：事先告知的同时应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一并告知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责任：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报告、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销案。</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或者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履行催告程序。</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五、四十六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http://www.stdp.gov.cn/。</p>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5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 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2.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国务院令585号） 第十条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二）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三）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四）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五）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六）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p> <p>第十一条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投诉、巡查（或者上下级价格主管部门上报、移交的违法案件）除按照《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价格主管部门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价格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价格主管部门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者检查，收集有关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p> <p>3. 审查责任：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后，应当提交案件调查报告。案件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调查过程、违法事实、相关证据、定性意见、依法应当给予的行政处罚及其依据等。价格主管部门以案件调查报告为基础对案件进行审查，包括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事实、证据、定性、适用法律规则、程序、责令归还和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p> <p>4. 告知责任：价格主管部门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p> <p>5. 陈述申辩和听证：事先告知的同时应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一并告知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责任：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报告、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销案。</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或者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履行催告程序。</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五、四十六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http://www.stdp.gov.cn/。</p>	
6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 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2.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国务院令585号） 第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八）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十）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十一）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p> <p>第十一条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投诉、巡查（或者上下级价格主管部门上报、移交的违法案件）除按照《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价格主管部门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价格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价格主管部门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者检查，收集有关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p> <p>3. 审查责任：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后，应当提交案件调查报告。案件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调查过程、违法事实、相关证据、定性意见、依法应当给予的行政处罚及其依据等。价格主管部门以案件调查报告为基础对案件进行审查，包括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事实、证据、定性、适用法律规则、程序、责令归还和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p> <p>4. 告知责任：价格主管部门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p> <p>5. 陈述申辩和听证：事先告知的同时应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一并告知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责任：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报告、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销案。</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或者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履行催告程序。</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五、四十六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http://www.stdp.gov.cn/。</p>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7	经营者违反规定哄抬价格,价格欺诈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p> <p>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p> <p>（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p> <p>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p> <p>2.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国务院令585号）</p> <p>第六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p> <p>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p> <p>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单位散布虚假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依法应当由其他主管机关查处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提出依法处罚的建议，有关主管机关应当依法处罚。</p> <p>第十一条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投诉、巡查（或者上下级价格主管部门上报、移交的违法案件）除按照《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价格主管部门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价格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价格主管部门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者检查，收集有关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p> <p>3. 审查责任：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后，应当提交案件调查报告。案件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调查过程、违法事实、相关证据、定性意见、依法应当给予的行政处罚及其依据等。价格主管部门以案件调查报告为基础对案件进行审查，包括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事实、证据、定性、适用法律规则、程序、责令归还和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p> <p>4. 告知责任：价格主管部门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p> <p>5. 陈述申辩和听证：事先告知的同时应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一并告知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责任：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报告、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销案。</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或者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履行催告程序。</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五、四十六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http://www.stdp.gov.cn/。</p>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8	经营者违反规定低价倾销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p>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p> <p>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p> <p>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p> <p>2. [行政法规]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国务院令585号）</p> <p>第四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p> <p>第十一条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投诉、巡查（或者上下级价格主管部门上报、移交的违法案件）除按照《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价格主管部门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价格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价格主管部门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者检查，收集有关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p> <p>3. 审查责任：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后，应当提交案件调查报告。案件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调查过程、违法事实、相关证据、定性意见、依法应当给予的行政处罚及其依据等。价格主管部门以案件调查报告为基础对案件进行审查，包括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事实、证据、定性、适用法律规则、程序、责令归还和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p> <p>4. 告知责任：价格主管部门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p> <p>5. 陈述申辩和听证：事先告知的同时应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一并告知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责任：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报告、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销案。</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或者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履行催告程序。</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五、四十六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http://www.stdp.gov.cn/。</p>	
9	经营者违反规定实行价格歧视行为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p>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p> <p>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p> <p>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p> <p>2. [行政法规]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国务院令586号）</p> <p>第四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二）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p> <p>第十一条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投诉、巡查（或者上下级价格主管部门上报、移交的违法案件）除按照《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价格主管部门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价格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价格主管部门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者检查，收集有关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p> <p>3. 审查责任：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后，应当提交案件调查报告。案件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调查过程、违法事实、相关证据、定性意见、依法应当给予的行政处罚及其依据等。价格主管部门以案件调查报告为基础对案件进行审查，包括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事实、证据、定性、适用法律规则、程序、责令归还和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p> <p>4. 告知责任：价格主管部门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p> <p>5. 陈述申辩和听证：事先告知的同时应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一并告知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责任：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报告、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销案。</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或者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履行催告程序。</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五、四十六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http://www.stdp.gov.cn/。</p>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0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	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四十三条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投诉、巡查（或者上下级价格主管部门上报、移交的违法案件）除按照《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价格主管部门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价格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价格主管部门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者检查，收集有关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p> <p>3. 审查责任：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后，应当提交案件调查报告。案件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调查过程、违法事实、相关证据、定性意见、依法应当给予的行政处罚及其依据等。价格主管部门以案件调查报告为基础对案件进行审查，包括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事实、证据、定性、适用法律规则、程序、责令归还和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p> <p>4. 告知责任：价格主管部门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p> <p>5. 陈述申辩和听证：事先告知的同时应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一并告知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责任：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报告、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销案。</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或者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履行催告程序。</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五、四十六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http://www.stdp.gov.cn/。</p>	
11	拒绝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	警告、罚款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四十四条 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罚款。</p> <p>2.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国务院令585号）第十四条 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p>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投诉、巡查（或者上下级价格主管部门上报、移交的违法案件）除按照《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价格主管部门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价格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价格主管部门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者检查，收集有关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p> <p>3. 审查责任：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后，应当提交案件调查报告。案件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调查过程、违法事实、相关证据、定性意见、依法应当给予的行政处罚及其依据等。价格主管部门以案件调查报告为基础对案件进行审查，包括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事实、证据、定性、适用法律规则、程序、责令归还和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p> <p>4. 告知责任：价格主管部门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p> <p>5. 陈述申辩和听证：事先告知的同时应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一并告知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责任：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报告、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销案。</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或者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履行催告程序。</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五、四十六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http://www.stdp.gov.cn/。</p>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2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 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2.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国务院令585号） 第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标明价格的； （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 （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 （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p>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投诉、巡查（或者上下级价格主管部门上报、移交的违法案件）除按照《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价格主管部门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价格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价格主管部门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者检查，收集有关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p> <p>3. 审查责任：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后，应当提交案件调查报告。案件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调查过程、违法事实、相关证据、定性意见、依法应当给予的行政处罚及其依据等。价格主管部门以案件调查报告为基础对案件进行审查，包括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事实、证据、定性、适用法律规则、程序、责令归还和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p> <p>4. 告知责任：价格主管部门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p> <p>5. 陈述申辩和听证：事先告知的同时应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一并告知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责任：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报告、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销案。</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或者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履行催告程序。</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五、四十六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http://www.stdp.gov.cn/。</p>	
13	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 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p> <p>2.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国务院令585号） 第五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一条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投诉、巡查（或者上下级价格主管部门上报、移交的违法案件）除按照《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价格主管部门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价格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价格主管部门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者检查，收集有关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p> <p>3. 审查责任：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后，应当提交案件调查报告。案件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调查过程、违法事实、相关证据、定性意见、依法应当给予的行政处罚及其依据等。价格主管部门以案件调查报告为基础对案件进行审查，包括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事实、证据、定性、适用法律规则、程序、责令归还和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p> <p>4. 告知责任：价格主管部门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p> <p>5. 陈述申辩和听证：事先告知的同时应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一并告知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责任：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报告、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销案。</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或者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履行催告程序。</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五、四十六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http://www.stdp.gov.cn/。</p>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4	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	罚款、依法撤销登记、由登记管理机构撤销登记、吊销执照、没有违法所得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 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p> <p>2.【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国务院令585号） 第五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罚。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经营者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构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投诉、巡查（或者上下级价格主管部门上报、移交的违法案件）除按照《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价格主管部门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价格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价格主管部门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者检查，收集有关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p> <p>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后，应当提交案件调查报告。案件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调查过程、违法事实、相关证据、定性意见、依法应当给予的行政处罚及其依据等。价格主管部门以案件调查报告为基础对案件进行审查，包括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事实、证据、定性、适用法律规则、程序、责令归还和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价格主管部门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p> <p>5.陈述申辩和听证：事先告知的同时应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一并告知听证的权利。</p> <p>6.决定责任：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报告、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销案。</p> <p>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或者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8.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履行催告程序。</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五、四十六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http://www.stdp.gov.cn/。</p>	
15	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违反规定哄抬价格	罚款、依法撤销登记、由登记管理机构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 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 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p> <p>2.【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国务院令585号） 第六条 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构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投诉、巡查（或者上下级价格主管部门上报、移交的违法案件）除按照《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价格主管部门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价格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价格主管部门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者检查，收集有关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p> <p>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后，应当提交案件调查报告。案件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调查过程、违法事实、相关证据、定性意见、依法应当给予的行政处罚及其依据等。价格主管部门以案件调查报告为基础对案件进行审查，包括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事实、证据、定性、适用法律规则、程序、责令归还和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价格主管部门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p> <p>5.陈述申辩和听证：事先告知的同时应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一并告知听证的权利。</p> <p>6.决定责任：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报告、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销案。</p> <p>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或者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8.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履行催告程序。</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五、四十六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http://www.stdp.gov.cn/。</p>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6	经营者违法行为情节复杂或者情节严重，经查明后可能给予较重处罚的；不暂停相关营业，违法行为将继续的；可能影响违法事实的认定，采取其他措施又不足以保证查明的	予以责令暂停相关营业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 第三十四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三）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p> <p>2.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国务院令585号） 第十五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发现经营者的违法行为同时具有下列三种情形的，可以依照价格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其暂停相关营业： （一）违法行为情节复杂或者情节严重，经查明后可能给予较重处罚的； （二）不暂停相关营业，违法行为将继续的； （三）不暂停相关营业，可能影响违法事实的认定，采取其他措施又不足以保证查明的。</p> <p>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向经营者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p>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投诉、巡查（或者上下级价格主管部门上报、移交的违法案件）除按照《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价格主管部门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价格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价格主管部门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者检查，收集有关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p> <p>3. 审查责任：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后，应当提交案件调查报告。案件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调查过程、违法事实、相关证据、定性意见、依法应当给予的行政处罚及其依据等。价格主管部门以案件调查报告为基础对案件进行审查，包括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事实、证据、定性、适用法律规则、程序、责令归还和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p> <p>4. 告知责任：价格主管部门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p> <p>5. 陈述申辩和听证：事先告知的同时应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一并告知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责任：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报告、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销案。</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或者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履行催告程序。</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五、四十六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http://www.stdp.gov.cn/。</p>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7	行政事业性违法收费行为	退还非法所得、没收上缴国库、对收费单位予以处罚、对涂改或者伪造《收费许可证》的当事人依法处理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2010年修订）</p> <p>第二十条 下列各项属违法行为：</p> <p>（一）超越权限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或提高收费标准的；</p> <p>（二）收费项目已取消或收费标准已调低，继续按原项目、标准收费的；</p> <p>（三）经批准收费而不申请领取《收费许可证》收费的；</p> <p>（四）涂改或伪造《收费许可证》收费的；</p> <p>（五）擅自印发、转让、转借、代开收费收据的；</p> <p>（六）不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或规定使用的收费收据收费的；</p> <p>（七）收费不按规定上交或超出规定范围使用的；</p> <p>（八）瞒报、虚报、拒报收费收支情况的；</p> <p>（九）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机构检查的；</p> <p>第二十一条 对二十条所列违法行为，由监督检查机构在职责范围内按下列规定处罚：</p> <p>（一）对有前条（一）至（四）项行为的，责令其限期纠正，将非法所得退还原交费者；无法退还的，没收上缴国库；并对收费单位予以处罚；对涂改或伪造《收费许可证》的当事人，依法处理；</p> <p>（二）对有前条（五）至（九）项行为的，依照国家有关财务、收据管理规定予以处罚；</p> <p>（三）对以上受处罚单位、直接责任者和主管人员，监督检查机构可视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并向其主管部门或同级监察部门提出《行政处分建议书》。主管部门或监察部门在接到《行政处分建议书》之日起两个月内，应作答复。监督检查机构对答复有异议的，可在接到答复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反映。</p>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投诉、巡查（或者上下级价格主管部门上报、移交的违法案件）除按照《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价格主管部门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价格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价格主管部门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者检查，收集有关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p> <p>3. 审查责任：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后，应当提交案件调查报告。案件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调查过程、违法事实、相关证据、定性意见、依法应当给予的行政处罚及其依据等。价格主管部门以案件调查报告为基础对案件进行审查，包括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事实、证据、定性、适用法律规则、程序、责令归还和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p> <p>4. 告知责任：价格主管部门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p> <p>5. 陈述申辩和听证：事先告知的同时应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一并告知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责任：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报告、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销案。</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或者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履行催告程序。</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五、四十六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http://www.stdp.gov.cn/。</p>	
18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粮食收购者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	警告、罚款、暂停或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正）</p> <p>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二）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四）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五）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询问或者检查应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整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p> <p>6.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粮食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五十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http://www.stdp.gov.cn/。</p>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9	陈粮出库未按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	警告、罚款	[行政法规]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 第四十四条 陈粮出库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出库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询问或者检查应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整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粮食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五十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http://www.stdp.gov.cn/。</p>	
20	粮食经营者违反粮食最低最高库存量规定	警告、罚款、暂停或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行政法规]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 第四十五条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不足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超出规定的最高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超出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询问或者检查应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整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粮食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五十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http://www.stdp.gov.cn/。</p>	
21	粮食收购者以骗取、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的；或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粮食收购许可证》行为	警告、暂停或取消《粮食收购许可证》所有者的粮食收购资格、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 第四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粮食收购资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办理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部门规章]《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 第二十条 粮食收购者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粮食收购许可证》行为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询问或者检查应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整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粮食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五十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http://www.stdp.gov.cn/。</p>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2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	警告、罚款	<p>[部门规章]《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修订）</p> <p>第六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第二十八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整改，给与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询问或者检查应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整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粮食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http://www.stdp.gov.cn/。</p>	
23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场地、设施设备、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条件	警告、罚款	<p>[部门规章]《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修订）</p> <p>第七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有固定经营场地，并符合本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 （二）拥有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并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p> <p>第二十九条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询问或者检查应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整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粮食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http://www.stdp.gov.cn/。</p>	
24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	警告、罚款	<p>[部门规章]《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修订）</p> <p>第三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询问或者检查应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整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粮食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http://www.stdp.gov.cn/。</p>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5	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粮食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拒不承担或者拖延承担粮食应急任务	警告、罚款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2014年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所有粮食经营者必须按要求承担应急任务，服从政府的统一安排和调度，保证应急工作的需要。</p> <p>第三十八条 粮食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无正当理由拒不承担或者拖延承担粮食应急任务，情节较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询问或者检查应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整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粮食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http://www.stdp.gov.cn/。 	
26	承储市级储备粮企业入库的市级储备粮不符合质量等级和国家标准要求的；对市级储备粮未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市级储备粮账不符、账实不符的；发现市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方面的问题不及时处理，或者处理不了不及时报告的；拒绝、阻挠、干涉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市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的监督检查人员或者市储备粮管理总公司的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	取消代储资格	<p>【地方政府规章】《汕头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2006年汕府令第90号修订）</p> <p>第四十九条 市储备粮有限公司和代储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代储企业，还应当取消其代储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入库的市级储备粮不符合质量等级和国家标准要求的；（二）对市级储备粮未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市级储备粮帐不符、帐实不符的；（三）发现市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方面的问题不及时处理，或者处理不了不及时报告的；（四）拒绝、阻挠、干涉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市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询问或者检查应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整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粮食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http://www.stdp.gov.cn/。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7	市级储备粮代储企业将市级储备粮轮换业务与其他业务混合经营的	取消代储资格	<p>[地方政府规章]《汕头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2006年汕府令第90号修订）</p> <p>第五十三条 代储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将市级储备粮代储业务与其他业务混合经营的，由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成市储备粮有限公司对其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直至降级的纪律处分；造成市级储备粮损失的，取消其代储资格，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询问或者检查应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整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粮食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http://www.stdp.gov.cn/。 	
28	承储市级储备粮企业虚报、瞒报市级储备粮数量的；在市级储备粮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的；擅自串换市级储备粮品种、变更市级储备粮储存地点的；造成市级储备粮陈化、霉变的；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市级储备粮收储、销售、轮换计划和动用命令的；擅自动用市级储备粮的；利用市级储备粮或者其贷款资金从事与市级储备粮无关的经营活动，或者以市级储备粮对外进行担保或者清偿债务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取消代储资格	<p>[地方政府规章]《汕头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2006年汕府令第90号修订）</p> <p>第五十条 市储备粮有限公司和代储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依法处理，并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代储企业，取消其代储资格：（一）虚报、瞒报市级储备粮数量的；（二）在市级储备粮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的；（三）擅自串换市级储备粮品种、变更市级储备粮储存地点的；（四）造成市级储备粮陈化、霉变的；（五）擅自动用市级储备粮的；（六）利用市级储备粮或者其贷款资金从事与市级储备粮无关的经营活动；（七）以市级储备粮对外进行担保或者清偿债务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询问或者检查应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整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粮食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http://www.stdp.gov.cn/。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9	非法从事粮食收购活动	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第666号修订）第四十条 未经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情节严重的，并处非法收购粮食价值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询问或者检查应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整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粮食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五十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http://www.stdp.gov.cn/。</p>	新增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

表三：行政强制

序号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	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在价格违法行为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p> <p>第三十四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p>	<p>1. 调查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和财物清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且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 决定阶段责任：经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决定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应告知采取行政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等。</p> <p>3. 催告阶段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价格主管部门作出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4. 解除阶段责任：对符合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情形的，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作出解除决定。</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五、四十六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http://www.stdp.gov.cn/。</p>	
2	显著上涨或者可能显著上涨的重要商品或者服务价格	实施临时价格干预措施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p> <p>第三十条 当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显著上涨或者有可能显著上涨，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部分价格采取限定差价率或者利润率、规定限价、实行提价申报制度和调价备案制度等干预措施。</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采取前款规定的干预措施，应当报国务院备案。</p> <p>第三十一条 当市场价格总水平出现剧烈波动等异常状态时，国务院可以在全国范围内或者部分区域内采取临时集中定价权限、部分或者全面冻结价格的紧急措施。</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2008年修订）</p> <p>第二十九条 当重要商品或者服务价格显著上涨或者有可能显著上涨，需要采取限定差价率或者利润率、规定限价、实行提价申报制度和调价备案制度等价格干预措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逐级上报省人民政府决定。紧急情况下，可直接上报省人民政府决定。省人民政府采取上述干预措施的，应当报国务院备案。</p> <p>第三十条 当市场价格总水平出现剧烈波动等异常状态，需要在全省范围内或者部分区域内采取临时集中定价权限、部分或者全面冻结价格的紧急措施的，由省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p>	<p>1. 调查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且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 决定阶段责任：经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决定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应告知采取行政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等。</p> <p>3. 催告阶段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价格主管部门作出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4. 解除阶段责任：对符合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情形的，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作出解除决定。</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五、四十六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http://www.stdp.gov.cn/。</p>	
3	出现剧烈波动等异常状态的市场价格水平	实施临时价格干预措施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p> <p>第三十条 当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显著上涨或者有可能显著上涨，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部分价格采取限定差价率或者利润率、规定限价、实行提价申报制度和调价备案制度等干预措施。</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采取前款规定的干预措施，应当报国务院备案。</p> <p>第三十一条 当市场价格总水平出现剧烈波动等异常状态时，国务院可以在全国范围内或者部分区域内采取临时集中定价权限、部分或者全面冻结价格的紧急措施。</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2008年修订）</p> <p>第二十九条 当重要商品或者服务价格显著上涨或者有可能显著上涨，需要采取限定差价率或者利润率、规定限价、实行提价申报制度和调价备案制度等价格干预措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逐级上报省人民政府决定。紧急情况下，可直接上报省人民政府决定。省人民政府采取上述干预措施的，应当报国务院备案。</p> <p>第三十条 当市场价格总水平出现剧烈波动等异常状态，需要在全省范围内或者部分区域内采取临时集中定价权限、部分或者全面冻结价格的紧急措施的，由省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p>	<p>1. 调查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且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 决定阶段责任：经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决定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应告知采取行政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等。</p> <p>3. 催告阶段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价格主管部门作出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4. 解除阶段责任：对符合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情形的，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作出解除决定。</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五、四十六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http://www.stdp.gov.cn/。</p>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中央、省预算内投资项目监管	<p>1. 【部门规章】《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3号） 第二十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各级地方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分工，对使用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的项目加强监管，防止转移、侵占或者挪用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保证政府投资资金的合理使用和项目顺利建设实施。</p> <p>2.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一）建立和完善政府投资监管体系。建立政府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工程咨询、投资项目决策、设计、施工、监理等部门和单位，都应有相应的责任约束，对不遵守法律法规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要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和法律责任。完善政府投资制衡机制，投资主管部门、财政主管部门以及有关部门，要依据职能分工，对政府投资的管理进行相互监督。审计机关要依法全面履行职责，进一步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审计监督，提高政府投资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完善重大项目稽察制度，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制度，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管。建立政府投资项目的社会监督机制，鼓励公众和新闻媒体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监督。</p>	<p>1. 检查责任：依法进行稽察或复查，听取汇报，查阅有关资料，现场查验。</p> <p>2. 督促整改责任：下发整改通知书。</p> <p>3. 处置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并履行告知义务。</p> <p>4. 事后责任：提交稽察报告，及时整理案卷并归档。</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http://www.stdp.gov.cn/。</p>	
2	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和日常监测、招标投标监督检查；跟踪检查投资政策和规定；对中央、省、市安排财政性投资项目和市属非经营性代建项目监督检查；按国家和省、市规定对违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p>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3年）</p> <p>2.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0〕105号）</p> <p>3.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0〕116号）</p> <p>4. 【规范性文件】《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性资金投资民用建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1〕4号）</p> <p>5. 【规范性文件】《印发广东省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的通知》（粤府〔2002〕63号）</p> <p>6.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重点建设项目稽察工作问题的批复〉》（粤府函〔1999〕198号）</p> <p>7. 【规范性文件】《关于完善省属非经营性项目代建制的意见》（粤府函〔2009〕96号）</p>	<p>1. 检查责任：依法进行稽察或复查，听取汇报，查阅有关资料，现场查验。</p> <p>2. 督促整改责任：下发整改通知书。</p> <p>3. 处置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并履行告知义务。</p> <p>4. 事后责任：提交稽察报告，及时整理案卷并归档。</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http://www.stdp.gov.cn/。</p>	
3	行政事业性收费检查	<p>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2010年修订）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物价部门是行政事业性收费的主管机关，负责本条例的实施；各级财政部门对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财务管理监督，各级审计部门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收支进行审计监督，各业务主管部门应协同物价、财政、审计部门进行管理监督。</p> <p>2.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违法收费行为处罚规定》（2002年粤府令第75号修改） 第三条 本规定由物价部门、行政监察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以下统称监督检查机构）按各自职责权限执行。</p> <p>3. 【规范性文件】《关于价格行政执法管辖的规定》（原省物价局粤价〔2013〕149号） 第五条 市级价格主管部门管辖本市辖区内发生的下列案件： （一）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设在本辖区内的市一级分支机构、派出机构的案件； （二）省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设在本辖区内的市一级分支机构、派出机构的案件； （三）县级人民政府及市级国家机关、市属事业单位的案件； （四）中央企业设在本辖区内的市一级子公司、分支机构的案件； （五）省国资委管理的企业设在本辖区内的市一级子公司、分支机构及市国资委管理的企业的案件； （六）其他在全国范围内有较大影响的案件。</p>	<p>1. 事前责任：依申请并按照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等为各收费单位办法《广东省收费许可证》，实行收费公示制度，督促收费单位严格按照收费标准、收费范围收费。</p> <p>2. 检查责任：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按规定对收费单位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等方面实行检查</p> <p>3. 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限期有关单位进行整改，性质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查处。</p> <p>4. 事后监督责任：对收费单位的整改情况及收费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五、四十六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http://www.stdp.gov.cn/。</p>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	经营服务性收费检查	<p>1.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规定》（1997年粤府令第19号）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物价部门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的管理工作。 各级财政、税务、审计、监察、工商、技术监督等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协助物价部门对经营服务性收费进行管理。</p> <p>2. [地方政府规章]《国家计委等部门关于印发中介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计价格〔1999〕2255号） 第二十三条 中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据《价格法》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予以查处。 (一)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收费条件，实施收费的； (二)违反收费管理权限，自立收费项目，自定收费标准收费的； (三)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增加收费频次、超越收费时限收费的； (四)违反已签定的协议(合同)实施收费的； (五)违反自愿原则，与行政机关或行使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行业组织联合下发文件或协议，强制或变相强制委托人购买指定产品或接受指定服务并收费的； (六)公证性的中介机构提供虚假服务成果收费的； (七)未按规定实行明码标价或对委托人进行价格欺诈、价格歧视的； (八)违反规定相互串通，垄断或操纵服务市场，损害委托人利益的； (九)违反规定搞不正当价格竞争，以低于本单位服务成本收费的； (十)其它违反本规定的收费行为。</p> <p>3. [规范性文件]《关于价格行政执法管辖的规定》（原省物价局粤价〔2013〕149号） 第五条 市级价格主管部门管辖本市辖区内发生的下列案件： (一)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设在本辖区内的市一级分支机构、派出机构的案件； (二)省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设在本辖区内的市一级分支机构、派出机构的案件； (三)县级人民政府及市级国家机关、市属事业单位的案件； (四)中央企业设在本辖区内的市一级子公司、分支机构的案件； (五)省国资委管理的企业设在本辖区内的市一级子公司、分支机构及市国资委管理的企业的案件； (六)其他在全国范围内有较大影响的案件。</p>	<p>1. 事前责任：依申请并按照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等为各收费单位办法《广东省收费许可证》，实行收费公示制度，督促收费单位严格按照收费标准、收费范围收费。</p> <p>2. 检查责任：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按规定对收费单位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等方面实行检查。</p> <p>3. 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限期有关单位进行整改，性质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查处。</p> <p>4. 事后监督责任：对收费单位的整改情况及收费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五、四十六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http://www.stdp.gov.cn/。</p>	
5	市场价格行为检查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p>2. [部门规章]《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2000年国家发展计划委令第8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是明码标价的管理机关，其价格监督检查机构负责明码标价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p> <p>3. [部门规章]《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2002年国家发展计划委令第15号） 第十一条 经营者有本规定第六条和第七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进行处罚。</p> <p>4. [规范性文件]《关于价格行政执法管辖的规定》（原省物价局粤价〔2013〕149号） 第五条 市级价格主管部门管辖本市辖区内发生的下列案件： (一)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设在本辖区内的市一级分支机构、派出机构的案件； (二)省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设在本辖区内的市一级分支机构、派出机构的案件； (三)县级人民政府及市级国家机关、市属事业单位的案件； (四)中央企业设在本辖区内的市一级子公司、分支机构的案件； (五)省国资委管理的企业设在本辖区内的市一级子公司、分支机构及市国资委管理的企业的案件； (六)其他在全国范围内有较大影响的案件。</p>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价格法的宣传，引导经营者严格遵守价格法规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检查责任：不定期进行市场价格行为检查和专项检查。</p> <p>3. 处置责任：对检查出的问题作出处理决定。</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的问题，落实专人跟踪监管。</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五、四十六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http://www.stdp.gov.cn/。</p>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6	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检查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 第十二条 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p>2. [规范性文件]《关于价格行政执法管辖的规定》（原省物价局粤价〔2013〕149号） 第五条 市级价格主管部门管辖本市辖区内的下列案件： （一）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设在本辖区内的市一级分支机构、派出机构的案件； （二）省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设在本辖区内的市一级分支机构、派出机构的案件； （三）县级人民政府及市级国家机关、市属事业单位的案件； （四）中央企业设在本辖区内的市一级子公司、分支机构的案件； （五）省国资委管理的企业设在本辖区内的市一级子公司、分支机构及市国资委管理的企业的案件； （六）其他在全国范围内有较大影响的案件。</p>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价格法的宣传，引导经营者严格遵守价格法规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检查责任：不定期进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检查和专项检查。</p> <p>3. 处置责任：对检查出的问题作出处理决定。</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的问题，落实专人跟踪监管。</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五、四十六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http://www.stdp.gov.cn/。</p>	
7	价格监测调查巡视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 第二十八条 为适应价格调控和管理的需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价格监测制度，对重要商品、服务价格的变动进行监测。</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2008年修订）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做好商品和服务价格的跟踪、采集、分析、预测、预警等工作，定期向社会公布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变动情况。</p> <p>3. [部门规章]《价格监测规定》（2003年国家发改委令第1号）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价格监测指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对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的变动情况进行跟踪、采集、分析、预测、公布的活动。 第十条 价格监测有关单位和个人有义务接受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监测调查。价格定点监测指定单位，应按照监测报告制度规定的内容和时间提供真实可靠的价格监测资料，提供的价格监测资料必须经本单位负责人审核。非定点监测的单位及个人，有义务配合价格调查工作；第十五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向社会公布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监测、预测信息，或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监测机构按有关制度规定向社会发布价格监测、预测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的价格监测资料，不得对外公布，也不得用于政府宏观调控和价格工作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p> <p>4. [规范性文件]《价格监测调查巡视制度》（发改价监〔2008〕3111号） 第三条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全国价格监测调查巡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本地区的价格监测调查巡视工作。价格监测调查巡视的具体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监测机构负责实施。</p> <p>5. [规范性文件]《价格异常波动监测预警制度》（发改价监〔2004〕474号） 第三条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全国价格监测预警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本地区的价格监测预警工作。价格监测预警的具体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监测机构及相关业务机构负责实施。</p>	<p>1. 价格监测实施阶段责任：设立监测点，对采报价人员进行培训，督促监测点认真执行价格监测报告制度，及时、准确采集、上报价格监测数据。加强对监测数据的整理、综合、分析和汇总。加强监测定点单位价格监测采报价质量的检查指导。</p> <p>2. 价格监测结果运用阶段责任：对价格监测数据进行分析研判，①撰写分析报告，上报价格政务信息，反映市场价格动态；②价格预警。加强市场调查巡视，根据价格监测预警有关规定，必要时进行价格预警，适时启动预警工作及应急价格监测工作预案，迅速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价格主管部门报告；③价格监测信息发布，主动向社会发布民生、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信息，引导生产和消费，维护市场价格稳定。</p> <p>3. 事后阶段责任：根据有关规定，对价格监测单位和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奖励和处罚。</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五、四十六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http://www.stdp.gov.cn/。</p>	
8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 第三十四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要求对粮食收购资格进行核查。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检查粮食的库存量和收购、储存活动中的粮食质量以及原粮卫生；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查阅粮食经营者有关资料、凭证；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p>	<p>1. 事前责任：拟定监督检查计划，计划包括监督检查对象、内容和工作方案等内容。</p> <p>2. 检查责任：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制作《调查笔录》，并经核对无误后，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对象在笔录上签字或盖章。监督检查中发现危害行为的，应当责令当事人当场改正或限期改正；需书面责令当事人的，填写《责令改正通知书》。</p> <p>3. 处置责任：监督检查结束后，根据监督检查的事实、性质、情节，制作监督检查报告书，并在十五日内将检查结果、处理意见或建议通知当事人。</p> <p>4. 事后监管责任：事后跟踪督办监督检查处理意见、建议、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并将监督检查报告及相关资料归档。</p> <p>5. 移送责任：对违反粮食流通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粮食经营者，需要移交的，依照职能分工移交有关司法机关、部门、单位处理。</p> <p>6.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④《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http://www.stdp.gov.cn/。</p>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9	粮食收购者是否具备粮食收购资格，在其从事粮食的粮食收购活动中是否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粮食收购政策	<p>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 第三十四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要求对粮食收购资格进行核查。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检查粮食的库存量和收购、储存活动中的粮食质量以及原粮卫生；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查阅粮食经营者有关资料、凭证；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p> <p>2.【部门规章】《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 第七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职责，对粮食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内容包括：（一）粮食收购者是否具备粮食收购资格，在其从事的粮食收购活动中是否执行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粮食收购政策。（二）粮食经营者使用的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三）粮食经营者在粮食收购、储存活动中，是否按规定执行了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和国家有关粮食仓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其收购、储存的原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四）粮食经营者是否执行了国家粮食运输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五）粮食储存企业是否建立并执行了粮食销售出库质量检验制度。（六）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是否执行了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最低和最高库存量的规定。（七）粮食经营者是否执行了国家陈化粮销售处理有关规定。（八）地方储备粮经营管理机构及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是否执行地方储备粮管理有关政策和规定；地方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储存安全以及轮换计划执行情况，各项规章制度、标准与规范执行情况，以及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的承储资格情况。（九）从事军粮供应、退耕还林粮食供应、水库移民粮食供应、救灾粮供应等政策性用粮经营活动的粮食经营者是否执行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十）粮食经营者是否建立了粮食经营台账，是否执行了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十一）粮食经营者是否依照粮食应急预案规定，承担了相应义务，执行了相关规定。（十二）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需要进行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p>	<p>1. 事前责任：拟定监督检查计划，计划包括监督检查对象、内容和工作方案等内容。 2. 检查责任：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制作《调查笔录》，并经核对无误后，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对象在笔录上签字或盖章。监督检查中发现危害行为的，应当责令当事人当场改正或限期改正；需书面责令当事人的，填写《责令改正通知书》。 3. 处置责任：监督检查结束后，根据监督检查的事实、性质、情节，制作监督检查报告书，并在十五日内将检查结果、处理意见或建议通知当事人。 4. 事后监管责任：事后追踪督办监督检查处理意见、建议、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并将监督检查报告及相关资料归档。 5. 移送责任：对违反粮食流通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粮食经营者，需要移交的，依照职能分工移交有关司法机关、部门、单位处理。 6.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④《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 http://www.stdp.gov.cn/。</p>	
10	对粮食经营者执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检查	<p>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 第三十四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要求对粮食收购资格进行核查。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检查粮食的库存量和收购、储存活动中的粮食质量以及原粮卫生；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查阅粮食经营者有关资料、凭证；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p> <p>2.【部门规章】《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 第七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职责，对粮食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内容包括：（一）粮食收购者是否具备粮食收购资格，在其从事的粮食收购活动中是否执行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粮食收购政策。（二）粮食经营者使用的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三）粮食经营者在粮食收购、储存活动中，是否按规定执行了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和国家有关粮食仓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其收购、储存的原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四）粮食经营者是否执行了国家粮食运输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五）粮食储存企业是否建立并执行了粮食销售出库质量检验制度。（六）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是否执行了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最低和最高库存量的规定。（七）粮食经营者是否执行了国家陈化粮销售处理有关规定。（八）地方储备粮经营管理机构及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是否执行地方储备粮管理有关政策和规定；地方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储存安全以及轮换计划执行情况，各项规章制度、标准与规范执行情况，以及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的承储资格情况。（九）从事军粮供应、退耕还林粮食供应、水库移民粮食供应、救灾粮供应等政策性用粮经营活动的粮食经营者是否执行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十）粮食经营者是否建立了粮食经营台账，是否执行了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十一）粮食经营者是否依照粮食应急预案规定，承担了相应义务，执行了相关规定。（十二）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需要进行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p>	<p>1. 事前责任：拟定监督检查计划，计划包括监督检查对象、内容和工作方案等内容。 2. 检查责任：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制作《调查笔录》，并经核对无误后，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对象在笔录上签字或盖章。监督检查中发现危害行为的，应当责令当事人当场改正或限期改正；需书面责令当事人的，填写《责令改正通知书》。 3. 处置责任：监督检查结束后，根据监督检查的事实、性质、情节，制作监督检查报告书，并在十五日内将检查结果、处理意见或建议通知当事人。 4. 事后监管责任：事后追踪督办监督检查处理意见、建议、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并将监督检查报告及相关资料归档。 5. 移送责任：对违反粮食流通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粮食经营者，需要移交的，依照职能分工移交有关司法机关、部门、单位处理。 6.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 http://www.stdp.gov.cn/。</p>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1	开展粮食经营活动监督检查工作	<p>【部门规章】《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p> <p>第七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职责，对粮食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内容包括：（一）粮食收购者是否具备粮食收购资格，在其从事的粮食收购活动中是否执行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粮食收购政策。（二）粮食经营者使用的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三）粮食经营者在粮食收购、储存活动中，是否按规定执行了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和国家有关粮食仓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其收购、储存的原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四）粮食经营者是否执行了国家粮食运输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五）粮食储存企业是否建立并执行了粮食销售出库质量检验制度。（六）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是否执行了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最低和最高库存量的规定。（七）粮食经营者是否执行了国家陈化粮销售处理有关规定。（八）地方储备粮经营管理机构及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是否执行地方储备粮管理有关政策和规定；地方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储存安全以及轮换计划执行情况，各项规章制度、标准与规范执行情况，以及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的承储资格情况。（九）从事军粮供应、退耕还林粮食供应、水库移民粮食供应、救灾粮供应等政策性用粮经营活动的粮食经营者是否执行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十）粮食经营者是否建立了粮食经营台账，是否执行了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十一）粮食经营者是否依照粮食应急预案规定，承担了相应义务，执行了相关规定。（十二）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需要进行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p>	<p>1. 事前责任：拟定监督检查计划，计划包括监督检查对象、内容和工作方案等内容。</p> <p>2. 检查责任：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制作《调查笔录》，并经核对无误后，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对象在笔录上签字或盖章。监督检查中发现危害行为的，应当责令当事人当场改正或限期改正；需书面责令当事人的，填写《责令改正通知书》。</p> <p>3. 处置责任：监督检查结束后，根据监督检查的事实、性质、情节，制作监督检查报告书，并在十五日内将检查结果、处理意见或建议通知当事人。</p> <p>4. 事后监管责任：事后追踪督办监督检查处理意见、建议、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并将监督检查报告及相关资料归档。</p> <p>5. 移送责任：对违反粮食流通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粮食经营者，需要移交的，依照职能分工移交有关司法机关、部门、单位处理。</p> <p>6.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④《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http://www.stdp.gov.cn/。</p>	
12	粮食库存检查工作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p> <p>第三十四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要求对粮食收购资格进行核查。</p> <p>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检查粮食的库存量和收购、储存活动中的粮食质量以及原粮卫生；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查阅粮食经营者有关资料、凭证；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p>	<p>1. 事前责任：拟定监督检查计划，计划包括监督检查对象、内容和工作方案等内容。</p> <p>2. 检查责任：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制作《调查笔录》，并经核对无误后，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对象在笔录上签字或盖章。监督检查中发现危害行为的，应当责令当事人当场改正或限期改正；需书面责令当事人的，填写《责令改正通知书》。</p> <p>3. 处置责任：监督检查结束后，根据监督检查的事实、性质、情节，制作监督检查报告书，并在十五日内将检查结果、处理意见或建议通知当事人。</p> <p>4. 事后监管责任：事后追踪督办监督检查处理意见、建议、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并将监督检查报告及相关资料归档。</p> <p>5. 移送责任：对违反粮食流通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粮食经营者，需要移交的，依照职能分工移交有关司法机关、部门、单位处理。</p> <p>6.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④《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http://www.stdp.gov.cn/。</p>	
13	开展粮食收购、储存环节质量监管工作	<p>【规范性文件】《粮食质量监管实施办法（试行）》（国粮发〔2004〕266号）</p> <p>第十四条 建立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的抽查、监测制度。</p> <p>（一）国家和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对中央储备粮、地方储备粮和政策性供应粮食质量状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督促解决；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并责成其主管上级进行处理。</p> <p>储备粮质量抽查的扦样、检验方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二）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对收购、储存活动中的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进行抽查和监测。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制定辖区内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抽查、监测工作的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年度抽查、监测计划及结果应及时报送省级人民政府和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p> <p>（三）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积极配合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卫生等部门，对加工、销售中的成品粮食质量、卫生进行监督检查。</p>	<p>1. 事前责任：拟定监督检查计划，计划包括监督检查对象、内容和工作方案等内容。</p> <p>2. 检查责任：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制作《调查笔录》，并经核对无误后，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对象在笔录上签字或盖章。监督检查中发现危害行为的，应当责令当事人当场改正或限期改正；需书面责令当事人的，填写《责令改正通知书》。</p> <p>3. 处置责任：监督检查结束后，根据监督检查的事实、性质、情节，制作监督检查报告书，并在十五日内将检查结果、处理意见或建议通知当事人。</p> <p>4. 事后监管责任：事后追踪督办监督检查处理意见、建议、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并将监督检查报告及相关资料归档。</p> <p>5. 移送责任：对违反粮食流通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粮食经营者，需要移交的，依照职能分工移交有关司法机关、部门、单位处理。</p> <p>6.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④《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http://www.stdp.gov.cn/。</p>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4	粮油仓储单位是否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p>1. [部门规章]《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修订） 第六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2.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粮油仓储单位备案暂行办法》（粤粮科储[2013]24号） 第五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主管部门备案。</p>	<p>1. 事前责任：拟定监督检查计划，计划包括监督检查对象、内容和工作方案等内容。</p> <p>2. 检查责任：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制作《调查笔录》，并经核对无误后，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对象在笔录上签字或盖章。监督检查中发现危害行为的，应当责令当事人当场改正或限期改正；需书面责令当事人的，填写《责令改正通知书》。</p> <p>3. 处置责任：监督检查结束后，根据监督检查的事实、性质、情节，制作监督检查报告书，并在十五日内将检查结果、处理意见或建议通知当事人。</p> <p>4. 事后监管责任：事后追踪督办监督检查处理意见、建议、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并将监督检查报告及相关资料归档。</p> <p>5. 移送责任：对违反粮食流通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粮食经营者，需要移交的，依照职能分工移交有关司法机关、部门、单位处理。</p> <p>6.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http://www.stdp.gov.cn/。</p>	
15	粮食安全责任考核	<p>1. [规范性文件]《汕头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办法》（汕府办[2014]102号） 三、考核方式：“ 市人民政府在各区县人民政府每届任期的中段和任期届满前，对其之前的政府粮食安全责任落实工作进行两次考核。（四）通报结果。由市粮食局汇总全市考核结果，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并通报全市。”</p> <p>2. [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5〕41号） 三、内设机构 （十九）粮食管理科 拟订粮食流通、地方储备粮管理规章；承担军粮供应管理工作；承担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工作；拟订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和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和指导储备粮基础设施建设和维修改造；拟订粮食市场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粮食市场体系和质检体系建设；指导粮食仓储管理和安全储存工作；指导推动粮食行业科技进步、技术创新和新技术推广，开展科技交流与合作；协助管理省级储备粮。</p>	<p>1. 事前责任：拟定监督检查计划，计划包括监督检查对象、内容和工作方案等内容。</p> <p>2. 检查责任：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制作《调查笔录》，并经核对无误后，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对象在笔录上签字或盖章。监督检查中发现危害行为的，应当责令当事人当场改正或限期改正；需书面责令当事人的，填写《责令改正通知书》。</p> <p>3. 处置责任：监督检查结束后，根据监督检查的事实、性质、情节，制作监督检查报告书，并在十五日内将检查结果、处理意见或建议通知当事人。</p> <p>4. 事后监管责任：事后追踪督办监督检查处理意见、建议、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并将监督检查报告及相关资料归档。</p> <p>5. 移送责任：对违反粮食流通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粮食经营者，需要移交的，依照职能分工移交有关司法机关、部门、单位处理。</p> <p>6.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http://www.stdp.gov.cn/。</p>	
16	开展市级储备粮监督检查工作	<p>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2014年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储备粮的数量、质量以及收储、轮换、动用的监督检查，确保政府储备粮规模落实、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p> <p>2. [地方政府规章]《汕头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2006年汕头市人民政府令第90号）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市级储备粮管理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市人民政府负责粮食行政管理的部门（以下称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市级储备粮的行政管理，对市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检查，并会同市财政部门负责拟订市级储备粮规模总量、总体布局和动用等宏观调控意见，对市级储备粮管理进行指导和协调。 市财政部门负责安排市级储备粮的贷款利息、管理费用、轮换价差等财政补贴，并保证及时、足额拨付；负责对市级储备粮有关财务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市物价部门负责对市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的价格实施监督管理。</p> <p>3. [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5〕41号） 三、内设机构 （十八）粮食监督检查科 拟订粮食流通监督检查的制度、办法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粮食流通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市级储备粮计划、数量、质量、储存安全和技术规范的执行情况；承担粮食库存检查工作；承担市管权限的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省级储备粮代储资格初审和市级储备粮代储条件确认工作；指导粮食行业安全生产工作。</p>	<p>1. 事前责任：拟定监督检查计划，计划包括监督检查对象、内容和工作方案等内容。</p> <p>2. 检查责任：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制作《调查笔录》，并经核对无误后，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对象在笔录上签字或盖章。监督检查中发现危害行为的，应当责令当事人当场改正或限期改正；需书面责令当事人的，填写《责令改正通知书》。</p> <p>3. 处置责任：监督检查结束后，根据监督检查的事实、性质、情节，制作监督检查报告书，并在十五日内将检查结果、处理意见或建议通知当事人。</p> <p>4. 事后监管责任：事后追踪督办监督检查处理意见、建议、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并将监督检查报告及相关资料归档。</p> <p>5. 移送责任：对违反粮食流通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粮食经营者，需要移交的，依照职能分工移交有关司法机关、部门、单位处理。</p> <p>6.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④《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http://www.stdp.gov.cn/。</p>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

表七：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调定价前成本监审和定期成本监审	<p>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2008年修订） 第十九条 对依法纳入成本监审目录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进行定价成本监审，实行制定价格前监审和定期监审。</p> <p>2. [部门规章]《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2006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2号） 第五条 成本监审实行目录管理。列入成本监审目录的商品和服务，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据中央和地方定价目录确定，并对外公布。 列入价格听证目录的所有商品和服务以及虽未列入价格听证目录但需要实行听证的，自动列入成本监审目录。 制定暂未列入成本监审目录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实施成本监审。</p>	<p>1. 受理责任：各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依据定价权限对初审合格的相关经营者下达监审通知书。</p> <p>2. 审查责任：各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商品和服务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对经营者报送的成本资料及有关调查表进行审核。</p> <p>3. 决定责任：依据审核结果出具《成本监审报告书》。</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五、四十六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http://www.stdp.gov.cn/。</p>	
2	涉案财产价格认定	<p>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2008年修订）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鉴证机构接受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的委托，对刑事案件、行政执法案件所涉及的价格不明或者价格难以确定的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的价格进行鉴证。 价格鉴证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计价标准、程序和方法进行涉案财产价格鉴证，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不得收取任何鉴证费用。</p> <p>2. [规范性文件]《价格认定中心工作管理办法》（计价格〔2003〕415号）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价格认定中心是指国务院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设立、并经同级政府编制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从事价格鉴定、价格认证、价格服务的事业单位；价格认定中心应具有事业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相应的社会法律责任。</p> <p>3. [规范性文件]《国家计划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关于印发<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计办〔1997〕808号） 第五条 国务院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部门是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工作的主管部门，其设立的价格事务所是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指定的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机构，其他任何机构或者个人不得对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 第六条 接受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和仲裁机构的委托，对刑事、民事、行政、经济等案件中涉及的各种标的进行价格鉴定。</p> <p>4. [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价格认定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251号）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价格认定，是指经有关国家机关提出，价格认定机构对纪检监察、司法、行政工作中所涉及的，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有形产品、无形资产和各类有偿服务进行价格确认的行为。 第三条 对下列情形中涉及的作为定案依据或者关键证据的有形产品、无形资产和各类有偿服务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的，经有关国家机关提出后，价格认定机构应当进行价格认定： (一) 涉嫌违纪案件； (二) 涉嫌刑事案件； (三) 行政诉讼、复议及处罚案件； (四) 行政征收、征用及执法活动； (五) 国家赔偿、补偿事项；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认定阶段责任：实物勘验；价格调查；认定价格测算；起草价格认定结论书。遇到中止或终止价格认定情形应当及时通知请求协助机关。</p> <p>3. 签批阶段责任：按照规定程序签批《价格认定结论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五、四十六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http://www.stdp.gov.cn/。</p>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

表七：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	应税物价格认定	<p>1. [规范性文件]《关于开展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0〕770号） 第一条 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是指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设立的价格认证机构，对税务机关在征税过程中出现的价格不明、价格有争议的情况进行计税价格认定的行为。</p> <p>2.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抵税（应税）物价格鉴定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价〔2007〕58号） 第四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是抵税物和应税物价格鉴定的主管部门。具有资质的价格鉴定机构按规定所出具的价格鉴定结论书，可作为计税或确定抵税物拍卖保留价、变卖价的依据。</p> <p>3. [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价格认定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251号）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价格认定，是指经有关国家机关提出，价格认定机构对纪检监察、司法、行政工作中所涉及的，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有形产品、无形资产和各类有偿服务进行价格确认的行为。 第三条 对下列情形中涉及的作为定案依据或者关键证据的有形产品、无形资产和各类有偿服务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的，经有关国家机关提出后，价格认定机构应当进行价格认定： （一）涉嫌违纪案件； （二）涉嫌刑事案件； （三）行政诉讼、复议及处罚案件； （四）行政征收、征用及执法活动； （五）国家赔偿、补偿事项；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认定阶段责任：实物勘验；价格调查；认定价格测算；起草价格认定结论书。遇到中止或终止价格认定情形应当及时通知请求协助机关。</p> <p>3. 签批阶段责任：按照规定程序签批《价格认定结论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五、四十六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http://www.stdp.gov.cn/。</p>	
4	各类有形无形资产、各种商品和服务价格认定	<p>[规范性文件]《价格认证中心工作管理办法》（计价格〔2003〕415号）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价格认证中心是指国务院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设立、并经同级政府编制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从事价格鉴定、价格认证、价格服务的事业单位；价格认证中心应具有事业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相应的社会法律责任。 第八条 接受市场主体提出的各类有形无形资产、各种商品和服务价格认定。主要包括依法对国有资产、房产、地产价格的认定，对各类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价格的认定，对抵押物、拍卖物、过期无主物、留置物及保险理赔索赔等物品价格的认定，对需要认证的服务项目价格进行认证等。</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认定阶段责任：实物勘验；价格调查；认证结论测算；起草价格认证结论书。遇到中止或终止价格认证情形应当及时通知委托单位。</p> <p>3. 签批阶段责任：按照规定程序签批《价格认证结论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五、四十六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http://www.stdp.gov.cn/。</p>	
5	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	<p>1.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中纪发〔2010〕35号） 第二条 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价格认定，是指纪检监察机关在查办案件中，对价格不明、价格有争议的涉案财物，向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设立的价格认证机构（以下简称价格认证机构）提出价格认定，由价格认证机构依法对涉案财物的价格进行测算，并作出认定结论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涉案财物，是指可以证明违纪违法行为的财物和违纪违法所得的财物，包括房地产、金银珠宝、文物、艺术品、家具、电器、交通工具、通信工具、有价证券等。</p> <p>2. [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价格认定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251号）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价格认定，是指经有关国家机关提出，价格认定机构对纪检监察、司法、行政工作中所涉及的，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有形产品、无形资产和各类有偿服务进行价格确认的行为。 第三条 对下列情形中涉及的作为定案依据或者关键证据的有形产品、无形资产和各类有偿服务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的，经有关国家机关提出后，价格认定机构应当进行价格认定： （一）涉嫌违纪案件； （二）涉嫌刑事案件； （三）行政诉讼、复议及处罚案件； （四）行政征收、征用及执法活动； （五）国家赔偿、补偿事项；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认定阶段责任：实物勘验；价格调查；认定价格测算；起草价格认定结论书。遇到中止或终止价格认定情形应当及时通知请求协助机关。</p> <p>3. 签批阶段责任：按照规定程序签批《价格认定结论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五、四十六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http://www.stdp.gov.cn/。</p>	
6	规定、监制明码标价方式	<p>1. [部门规章]《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2000年国家计委令8号） 第六条 明码标价的标价方式由省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统一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监督检查机构对标价方式进行监制。未经监制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印制和销售。</p> <p>2. [规范性文件]《关于贯彻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规定的通知》（粤价〔2001〕48号）。</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阶段责任：价格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p> <p>3. 核准阶段责任：按照规定程序制发监制文书。</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五、四十六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http://www.stdp.gov.cn/。</p>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

表八：行政裁决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涉案财产价格鉴定复核裁定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2008年修订）</p> <p>第四十条 委托机关依法向原价格鉴证机构提出重新鉴证或者向上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鉴证机构提出复核鉴证的，接受重新鉴证或者复核鉴证的价格鉴证机构，应当自接受委托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机关提交鉴证结论。价格鉴证机构与委托机关另有约定的除外。</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复核裁定阶段责任：实物勘验；价格调查；鉴定价格测算；起草价格鉴定复核裁定结论书。遇到中止或终止价格鉴定情形应当及时通知委托机关。</p> <p>3. 签批阶段责任：按照规定程序签批《价格鉴定复核裁定结论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五、四十六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http://www.stdp.gov.cn/。</p>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

表九：行政奖励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 第三十八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对价格违法行为的举报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价格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对举报者给予鼓励，并负责为举报者保密。</p> <p>2. [部门规章]《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2014年国家发改委令第6号） 第十六条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并对符合相关规定的举报人给予鼓励。</p> <p>3.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粤发改价监〔2014〕207号）</p>	<p>1. 受理责任：各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根据有关规定对举报人举报价格违法行为并提出给予奖励的申请予以受理。</p> <p>2. 审查责任：各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对举报人的申请进行审核。</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奖励规定的举报人给予相应的奖励。</p> <p>4.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五、四十六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http://www.stdp.gov.cn/。</p>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规划、生产力布局的建议，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中长期发展、总量平衡及结构调整的目标和政策；组织拟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测与评估，提出规划调整意见。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5〕41号）</p> <p>三、内设机构</p> <p>（三）规划综合科</p> <p>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规划、生产力布局的建议，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中长期发展、总量平衡及结构调整的目标和政策；组织拟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测与评估，提出规划调整意见；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重大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p>	<p>1. 提出责任：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规划、生产力布局的建议，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中长期发展、总量平衡及结构调整的目标和政策。</p> <p>2. 编制责任：组织拟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p> <p>3. 实施责任：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测与评估，提出规划调整意见。</p> <p>4. 协调责任：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重大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http://www.stdp.gov.cn/。</p>	
2	分析研究宏观经济形势，进行宏观经济监测预测，组织研究和提出经济预测目标，提出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建议；组织拟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研究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5〕41号）</p> <p>三、内设机构</p> <p>（三）规划综合科</p> <p>分析研究宏观经济形势，进行宏观经济监测预测，组织研究和提出经济预测目标，提出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建议；组织拟订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研究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负责重要文件的起草工作。</p>	<p>1. 研究责任：分析研究宏观经济形势，组织研究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p> <p>2. 编制责任：组织拟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宏观经济运行进行监测预测，及时提出经济措施和政策建议。</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http://www.stdp.gov.cn/。</p>	
3	地方企业债券发行的审核上报		<p>1. [行政法规]《企业债券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第121号发布，2011年修订）</p> <p>第十一条 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必须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审批；未经批准的，不得擅自发行和变相发行企业债券。中央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计划委员会审批；地方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由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会同同级计划主管部门审批。</p> <p>2.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企业债券改由国家计委审批的请示〉》（银发〔1999〕364号）</p> <p>国办“办2884号”，企业债券的有关工作先由国家计委负责。</p> <p>3.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5〕41号）</p> <p>三、内设机构</p> <p>（十三）法规与财金科 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以及相关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组织协调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的办理；研究分析财政、金融形势，并提出政策建议；组织协调促进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发展等融资重大问题；承担非上市公司发行企业（公司）债券审核上报工作；指导、组织社会信用体系规划、建设工作，统筹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推进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及职能转变相关工作。</p>	<p>1. 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受理的下发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实地核查；联合审查（涉及单位内部相关处室的，由相关处室参与审查）；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是否上报国家发改委的决定（不予上报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转报责任：制发相关文书。</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http://www.stdp.gov.cn/。</p>	
4	股权投资企业备案的初步审查		<p>1. [规范性文件]《关于促进股权投资企业规范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2864号）</p> <p>2. [规范性文件]《关于开展我省股权投资企业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发改财函〔2013〕1918号）</p> <p>资本规模达到5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外币的股权投资企业申请备案，由申请备案企业向所在地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提出。市发展改革部门在收到股权投资企业备案申请后，于10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审查，对确认申请备案文件材料齐备的股权投资企业，向省发展改革委出具初步审查意见，并抄送同级金融主管部门。省发展改革部门在收到市发展改革部门的转报申请后，于10个工作日内复核备案申请，对确认的申请备案文件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并抄送省金融办。</p> <p>资本规模超过1亿元、不足5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外币的股权投资企业申请备案，由申请备案企业向所在地级以上金融主管部门提出。市金融主管部门在收到股权投资企业备案申请后，于10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审查，对确认申请备案文件材料齐备的股权投资企业，向省金融办出具初步审查意见，并抄送同级发展改革部门。省金融办在收到市金融主管部门的转报申请后，于10个工作日内对备案申请文件进行复核并办结备案手续，并抄送省发展改革委。</p>	<p>1. 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受理的下发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实地核查；联合审查（涉及单位内部相关处室的，由相关处室参与审查）；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是否上报国家发改委的决定（不予上报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转报责任：制发相关文书。</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http://www.stdp.gov.cn/。</p>	
5	分析综合交通运输运行状况，提出综合交通发展战略，协调综合交通发展重大事项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5〕41号）</p> <p>三、内设机构</p> <p>（十二）交通科</p> <p>承担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工作；分析综合交通运输运行状况，提出综合交通发展战略，协调综合交通发展重大事项；协调城际轨道交通网络规划与建设工作。</p>	<p>1. 事前责任：对交通运输运行状况进行研究。</p> <p>2. 事中责任：提出综合交通发展战略的意见建议。</p> <p>3. 事后监管责任：跟踪综合交通发展战略的落实情况，协调综合交通发展重大事项。</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http://www.stdp.gov.cn/。</p>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6	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和服务业的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粮食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5〕41号）</p> <p>三、内设机构</p> <p>（八）产业协调科（高技术产业科）</p> <p>综合分析工业和服务业发展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提出综合性政策建议；统筹工业、服务业的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重大技术装备的发展和推广应用；协调重大产业基地建设；组织拟订服务业的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服务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p>	<p>1. 事前责任：依据国家、省及市的有关政策，组织全市综合性产业政策拟订，提出综合性政策建议；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拟订全市服务业的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p> <p>2. 事中责任：组织实施相关政策、规划。</p> <p>3. 事后责任：跟踪相关政策规划实施情况，协调重大事项。</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http://www.stdp.gov.cn/。</p>	
7	编报服务业重点领域建设规划及年度重点项目		<p>1. [规范性文件]《国家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发改产业办〔2004〕914号）</p> <p>第七条 国家引导资金的申请和审批程序是：1. 申请国家引导资金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国家引导资金使用方向和国家引导资金支持的重点领域，结合本地区服务业发展的现状，编制服务业重点领域(行业)发展规划(含相关重点项目)，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p> <p>2.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粤财工〔2009〕6号）</p> <p>第四条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贸委会同省财政厅负责相关的服务业发展资金的监督、管理和使用，其中：（一）省发展改革委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的要求，负责组织国家资金项目上报；会同省财政厅制定省级资金重点支持综合引导全省服务业发展项目的具体范围、补助标准和方式，发布项目指南，组织项目申报、评审，编制下达年度项目计划，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组织验收；与省财政厅共同开展服务业发展资金的绩效评价。</p> <p>第八条 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项目的申报由市、县发展改革局(委)、经贸局(委)分别会同财政局组织进行。</p>	<p>1. 受理责任：会同有关部门依照上级通知受理各区县申报材料。</p> <p>2.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查，符合上级申报要求项目予以上报。</p> <p>3. 事后责任：项目获列入上级计划，转下达并加强监管。</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http://www.stdp.gov.cn/。</p>	
8	组织对汕头经济特区现代产业项目预申报的审查		<p>1. [地方政府规章]《汕头经济特区现代产业用地使用权出让办法》（市政府令第131号）</p> <p>第八条 市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项目预申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组织科技、经信等部门，对预申报项目进行审查。经审查属于现代产业项目的，组织市科技、经信、城乡规划、土地、环境保护等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有关区（县）人民政府、产业园区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提出审查意见：</p> <p>（一）发展改革、经信部门从产业政策、产业布局、投资总额等方面提出总部经济、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的审查意见；</p> <p>（二）科技部门从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类型等方面提出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的审查意见；</p> <p>（三）环境保护部门从环境保护方面提出审查意见；</p> <p>（四）土地部门从产业用地控制指标、土地使用年限、开工时限、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年度供应计划等方面提出审查意见；</p> <p>（五）城乡规划部门根据项目要求提出选址意见；</p> <p>（六）有关区（县）人民政府和产业园区管理机构根据本行政区域和园区的实际提出审查意见；</p> <p>（七）其他相关部门依据职责提出审查意见。</p> <p>市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前款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汇总形成项目准入条件及相应的资格审查方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建立特区现代产业项目信息库；现代产业项目信息库内容包括产业类型、建设规模、投资估算、选址意向、用地面积、时间要求等，为合理安排现代产业用地的储备和出让提供参考依据。</p> <p>2. [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汕头经济特区现代产业用地项目预申报工作的通知》（汕市发改〔2011〕408号）</p>	<p>1. 受理责任：依照相关规定对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规定组织科技、经信等部门对预申报项目进行审查。经审查属于现代产业项目的，组织市科技、经信、城乡规划、土地、环境保护等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有关区（县）人民政府、产业园区管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提出审查意见。将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汇总形成项目准入条件及相应的资格审查方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p> <p>3. 事后责任：项目获市政府批准的，由市发改部门将项目纳入现代产业项目信息库；未获得批准的告知项目单位。</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http://www.stdp.gov.cn/。</p>	
9	汕头市总部企业认定		<p>1.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加快总部经济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汕办发〔2011〕30号）</p> <p>2. [规范性文件]《汕头市总部企业认定办法》（汕府〔2015〕125号）</p>	<p>1. 受理责任：汇总审核部门审核意见，提交市总部经济领导小组会议审议，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未获通过的，由原审核部门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p> <p>2. 事后责任：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的总部企业名单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和《汕头日报》等媒体公示，公示期为7日。对公示有异议的企业，按原程序重新审核决定。</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http://www.stdp.gov.cn/。</p>	
10	研究能源开发和利用，提出综合能源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粮食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5〕41号）</p> <p>二、主要职责</p> <p>（八）研究能源开发和利用，提出综合能源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完善对能源产业的管理，推进能源结构战略性调整，拟订能源行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提出相关体制改革建议，监测和分析能源产业、能源安全的发展状况，规划重大项目布局，推动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开展能源对外合作。</p>	<p>1. 事前责任：对能源开发和利用状况进行研究。</p> <p>2. 事中责任：提出综合能源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的意见建议。</p> <p>3. 事后监管责任：组织实施，跟踪综合能源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的落实情况。</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http://www.stdp.gov.cn/。</p>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1	完善对能源产业的管理，推进能源结构战略性调整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粮食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5〕41号）</p> <p>二、主要职责</p> <p>（八）研究能源开发和利用，提出综合能源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完善对能源产业的管理，推进能源结构战略性调整，拟订能源行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提出相关体制改革建议，监测和分析能源产业、能源安全的发展状况，规划重大项目布局，推动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开展能源对外合作。</p>	<p>1. 事前责任：对能源产业的管理进行研究。</p> <p>2. 事中责任：提出能源结构战略性调整的意见建议，推进能源结构战略性调整。</p> <p>3. 事后监管责任：跟踪能源结构战略性调整的落实情况。</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http://www.stdp.gov.cn/。</p>	
12	监测和分析能源产业、能源安全的发展状况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粮食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5〕41号）</p> <p>二、主要职责</p> <p>（八）研究能源开发和利用，提出综合能源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完善对能源产业的管理，推进能源结构战略性调整，拟订能源行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提出相关体制改革建议，监测和分析能源产业、能源安全的发展状况，规划重大项目布局，推动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开展能源对外合作。</p>	<p>1. 事前责任：对能源产业、能源安全的发展状况进行研究。</p> <p>2. 事中责任：对能源产业、能源安全的发展状况进行监测和分析。</p> <p>3. 事后监管责任：跟踪能源产业、能源安全的发展状况。</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http://www.stdp.gov.cn/。</p>	
13	规划能源重大项目布局，推动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开展能源对外合作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粮食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5〕41号）</p> <p>二、主要职责</p> <p>（八）研究能源开发和利用，提出综合能源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完善对能源产业的管理，推进能源结构战略性调整，拟订能源行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提出相关体制改革建议，监测和分析能源产业、能源安全的发展状况，规划重大项目布局，推动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开展能源对外合作。</p>	<p>1. 事前责任：依据国家、省的能源政策，提出重大项目布局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的初步意见。</p> <p>2. 事中责任：按程序提出规划重大项目布局计划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指标，开展能源对外合作。</p> <p>3. 事后监管责任：跟踪落实情况。</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http://www.stdp.gov.cn/。</p>	
14	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综合分析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重大问题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粮食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5〕41号）</p> <p>三、内设机构</p> <p>（九）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科</p> <p>综合分析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重大问题，牵头组织拟订节能减排中长期规划及综合性工作方案，综合协调节能相关工作；参与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参与促进企业加强环境保护的有关工作。</p>	<p>1. 事前责任：研究国家、省的相关政策。</p> <p>2. 事中责任：提出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重大问题的意见建议。</p> <p>3. 事后监管责任：跟踪实施情况。</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http://www.stdp.gov.cn/。</p>	
15	提出发展低碳经济的政策建议，参与碳排放权交易相关工作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粮食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5〕41号）</p> <p>三、内设机构</p> <p>（九）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科</p> <p>综合分析气候变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组织拟定应对气候变化重大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对外合作和能力建设；提出发展低碳经济的政策建议，参与碳排放权交易相关工作。</p>	<p>1. 事前责任：研究领会国家、省发展低碳经济的政策。</p> <p>2. 事中责任：提出发展低碳经济的政策建议。</p> <p>3. 事后监管责任：跟踪实施情况，参与碳排放权交易相关工作。</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http://www.stdp.gov.cn/。</p>	
16	衔接平衡农业、林业、海洋与渔业、水利、气象等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提出重大项目布局建议并协调实施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粮食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5〕41号）</p> <p>三、内设机构</p> <p>（七）农村经济科</p> <p>综合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情况，提出农村经济战略和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建议，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衔接平衡农业、林业、海洋与渔业、水利、气象等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提出重大项目布局建议并协调实施；组织编制下达农林水利等投资计划；参与编制水资源配置与节约规划、生态建设规划。</p>	<p>1. 事前责任：依据国家、省及市的有关政策，就农业、林业、海洋与渔业、水利、气象等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提出意见建议，就重大项目布局提出意见建议。</p> <p>2. 事中责任：就农业、林业、海洋与渔业、水利、气象等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提出意见建议，就重大项目布局提出意见建议。</p> <p>3. 事后责任：跟踪农业、林业、海洋与渔业、水利、气象等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的实施情况。</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http://www.stdp.gov.cn/。</p>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7	组织编制下达农林水利等投资计划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5〕41号） 三、内设机构 （七）农村经济科 综合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情况，提出农村经济发展战略和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建议，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衔接平衡农业、林业、海洋与渔业、水利、气象等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提出重大项目布局建议并协调实施；组织编制下达农林水利等投资计划；参与编制水资源配置与节约规划、生态建设规划。	1. 事前责任： 依据国家、省及市的有关政策，起草编制农林水利等投资计划。 2. 事中责任： 广泛征求农林水利等投资计划的意见。 3. 事后责任： 报批农林水利等投资计划，跟踪实施。 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 http://www.stdp.gov.cn/ 。	
18	规划重大项目布局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5〕41号） 三、内设机构 （二十）重点项目管理科（重大项目稽察特派员办公室） 规划重大项目布局；拟订市重点项目年度投资计划；综合协调重点项目建设，督促检查市重点项目计划执行情况；组织协调市重点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市重点项目建设管理政策建议。	1. 事前责任： 研究国家、省的重大项目规划。 2. 事中责任： 提出市重大项目布局的意见建议。 3. 事后责任： 跟踪市重大项目布局的实施情况。 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 http://www.stdp.gov.cn/ 。	
19	拟订市重点项目年度投资计划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5〕41号） 三、内设机构 （二十）重点项目管理科（重大项目稽察特派员办公室） 规划重大项目布局；拟订市重点项目年度投资计划；综合协调重点项目建设，督促检查市重点项目计划执行情况；组织协调市重点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市重点项目建设管理政策建议。	1. 事前责任： 依据国家、省的重点项目年度投资计划，提出我市重点项目年度投资计划草案。 2. 事中责任： 广泛征求我市重点项目年度投资计划草案的意见。 3. 事后责任： 按程序报批我市重点项目年度投资计划草案。 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 http://www.stdp.gov.cn/ 。	
20	综合协调重点项目建设，督促检查市重点项目计划执行情况；组织协调市重点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市重点项目建设管理政策建议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5〕41号） 三、内设机构 （二十）重点项目管理科（重大项目稽察特派员办公室） 规划重大项目布局；拟订市重点项目年度投资计划；综合协调重点项目建设，督促检查市重点项目计划执行情况；组织协调市重点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市重点项目建设管理政策建议。	1. 事前责任： 宣传国家、省重点项目建设方面的有关政策措施。 2. 事中责任： 综合协调重点项目建设，督促检查市重点项目计划执行情况；组织协调市重点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市重点项目建设管理政策建议。 3. 事后责任： 跟踪督促重点项目建设、计划执行等方面的实施情况。 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 http://www.stdp.gov.cn/ 。	
21	研究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改革方案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5〕41号） 三、内设机构 （四）经济体制改革科 研究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改革方案；提出推进总体经济体制改革意见；提出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改革开放促进发展的政策建议；指导和推进经济体制改革试点（试验区）工作；协调解决经济体制改革进程中的重大问题。	1. 事前责任： 调查研究，根据有关要求起草改革方案。 2. 管理责任： 就改革方案广泛征求意见，按程序报批。 3. 实施阶段责任： 公布方案，跟踪方案落实进展情况。 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 http://www.stdp.gov.cn/ 。	
22	指导和推进经济体制改革试点（试验区）工作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5〕41号） 三、内设机构 （四）经济体制改革科 研究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改革方案；提出推进总体经济体制改革意见；提出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改革开放促进发展的政策建议；指导和推进经济体制改革试点（试验区）工作；协调解决经济体制改革进程中的重大问题。	1. 事前责任： 学习领会经济体制改革试点（试验区）工作精神和相关政策文件，对经济体制改革试点（试验区）工作现状进行考察和调查。 2. 指导和协调责任： 指导和协调经济体制改革试点（试验区）工作。 3.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 http://www.stdp.gov.cn/ 。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3	固定资产投资年度计划管理		<p>1. [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1996]35号）</p> <p>2. [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调整部分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国发[2004]13号）</p> <p>3. [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附件《保留的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目录》</p> <p>第七项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 实施机关：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以下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委和有关部门</p> <p>4. [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调控从严控制新开工项目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44号）</p> <p>5. [规范性文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土资源部 国家环保总局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银监会关于新开工项目清理工作指导意见》（发改投资〔2006〕1538号）</p>	<p>1. 事前责任：（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p> <p>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列入年度投资计划申请。</p> <p>3. 决定责任：制定项目年度投资计划文件。</p> <p>4. 送达责任：项目核准文件主送项目单位，抄送市直有关部门、区县发展改革委、有关银行。</p> <p>5. 事后监管责任：联合相关部门加强对项目日常监督。</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http://www.stdp.gov.cn/。</p>	
24	统筹推进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p>1. [规范性文件] 《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中办发〔2012〕2号）</p> <p>2. [规范性文件]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广东省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机制的意见》（粤办发〔2011〕3号）</p>	<p>1. 事前责任：学习领会上级关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政策文件精神。</p> <p>2. 事中责任：按照政策文件要求审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是否严格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相关规定。</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http://www.stdp.gov.cn/。</p>	
25	市级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p>[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办法》（粤府〔2005〕120号）</p> <p>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备案，是指各级备案机关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对符合备案范围的企业投资项目及有关内容予以确认，并进行信息收集管理的行政行为。</p> <p>前款所称备案机关是指各级投资主管部门，即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和经济贸易部门。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办理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和非工业、交通、商业领域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各级经济贸易部门负责办理工业、交通、商业领域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p> <p>实行备案制的项目不再进行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开工报告审批。</p>	<p>1. 事前责任：（1）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制定项目备案证；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告知申请单位。</p> <p>5. 送达责任：项目备案文件主送项目单位，抄送市直有关部门、区县政府或区县发展改革委。</p> <p>6. 事后监管责任：联合相关部门加强对项目日常监督。</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http://www.stdp.gov.cn/。</p>	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粤府〔2015〕3号）规定的权限实施。此目录实行动态调整，若省政府发布新的目录，则以新目录规定的权属为准。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6	外商投资项目备案及初审		<p>1. [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p> <p>七、按照规定由国务院核准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核报国务院及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事前须征求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的意见。</p> <p>八、由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各省级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按照下放层级与承接能力相匹配的原则，具体划分地方各级政府管理权限，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统一的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基层政府承接能力要作为政府管理权限划分的重要因素，不宜简单地“一放到底”。对于涉及本地区重大规划布局、重要资源开发配置的项目，应充分发挥省级部门在政策把握、技术力量等方面的优势，由省级政府核准，原则上不下放到地市级政府、一律不得下放到县级及以下政府。</p> <p>九、对取消核准改为备案管理的项目，项目备案机关要加强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把关，行业管理部门与城乡规划、土地管理、环境保护、安全监管等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加强对项目的指导和约束。</p> <p>2.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管理体制改革的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3〕5号）</p> <p>二、主要改革内容</p> <p>（一）取消省管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p> <p>除需报国家核准的项目外，将我省核准权限内的28类项目进行分类改革，其中不涉及公共资源开发利用的项目一律取消核准，改为备案管理；具有一定投资回收能力的公共资源开发利用项目改为竞争性配置，从而形成以备案制为主的管理体制。对需要上报国家核准的项目，仍按国家规定程序上报。</p> <p>（二）改革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制。</p> <p>简化企业投资鼓励类、允许类项目备案手续，推行网上在线备案，所需提供的书面材料全部改为网上报送。备案系统与工商、公安等系统联网确认企业信息的真实性，项目是否予以备案的信息即时发送企业并同时送各有关部门。企业应如实填报备案内容，并对备案信息内容真实性负责。企业投资项目原则上按项目属地在县级以上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跨区域项目在上一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修订《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办法》，杜绝变相审批，实行真正意义上的备案制。其他部门涉及投资项目的备案事项均按规范自由裁量权、实行标准化管理的原则进行改革。相关审批、监督权限原则上与项目备案管理权限相一致。</p> <p>3. [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实行企业投资项目网上备案的指导意见》（粤发改投资函〔2015〕376号）（全文）</p>	<p>1. 事前责任：（1）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转报责任：做好材料审查，按时向省发改委转报备案材料。</p> <p>4. 事后监管责任：联合相关部门加强对项目日常监督。</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http://www.stdp.gov.cn/。</p>	
27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初审		<p>[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p> <p>七、按照规定由国务院核准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核报国务院及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事前须征求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的意见。</p> <p>八、由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各省级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按照下放层级与承接能力相匹配的原则，具体划分地方各级政府管理权限，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统一的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基层政府承接能力要作为政府管理权限划分的重要因素，不宜简单地“一放到底”。对于涉及本地区重大规划布局、重要资源开发配置的项目，应充分发挥省级部门在政策把握、技术力量等方面的优势，由省级政府核准，原则上不下放到地市级政府、一律不得下放到县级及以下政府。</p> <p>九、对取消核准改为备案管理的项目，项目备案机关要加强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把关，行业管理部门与城乡规划、土地管理、环境保护、安全监管等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加强对项目的指导和约束。</p>	<p>1. 事前责任：（1）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转报责任：做好材料审查，按时向省发改委转报备案材料。</p> <p>4. 事后监管责任：联合相关部门加强对项目日常监督。</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http://www.stdp.gov.cn/。</p>	
28	监测分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状况		<p>[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5〕41号）</p> <p>三、内设机构</p> <p>（五）投资科（外资料）</p> <p>监测分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状况，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措施；起草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深化投资体制改革和修订投资项目管理目录的建议；研究制定引导民间投资的政策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重大建设项目；拟订政府投资规划、计划，审核安排市级财政性投资项目，编制下达市级财政性投资年度计划；承担投资备案项目综合管理和投资信息发布工作；协调推进政府投资非经营性代建工作；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p>	<p>1. 事前责任：监测分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状况。</p> <p>2. 事中责任：提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意见建议，报送市委市政府。</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http://www.stdp.gov.cn/。</p>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9	审核安排市级财政性投资项目，编制下达市级财政性投资年度计划		<p>1.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省级财政性资金投资民用建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粤府办〔2001〕4号）第十四条 省级财政预算内资金的使用需经法定程序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省级财政性资金投资的年度计划安排，由行业主管部门向省计委提出经批准项目的年度投资计划建议，由省计委商省财政厅后下达年度投资计划。</p> <p>2.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5〕41号）三、内设机构（五）投资科（外资科）</p> <p>监测分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状况，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措施；起草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深化投资体制改革和修订投资项目管理目录的建议；研究制订引导民间投资的政策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重大建设项目；拟订政府投资规划、计划，审核安排市级财政性投资项目，编制下达市级财政性投资年度计划；承担投资备案项目综合管理和投资信息发布工作；协调推进政府投资非经营性代建工作；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p>	<p>1. 事前责任：依据国家、省及市的有关政策，提出市级财政性投资项目和年度计划的初步意见。</p> <p>2. 事中责任：按程序报批。</p> <p>3. 事后责任：跟踪市级财政性投资项目和年度计划的实施情况。</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http://www.stdp.gov.cn/。</p>	
30	协调推进政府投资非经营性代建工作		<p>1.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政府投资省属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办法（试行）》（粤府〔2006〕12号）第十二条 省发展改革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制订项目代建制的有关政策，负责代建项目的综合协调和投资管理；并会同省有关部门对项目建议书提出审查意见报省政府审定，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概算，审核下达项目年度投资计划。</p> <p>省监察部门参与推进代建制的实施，负责对监督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检查，对违纪违法问题组织查处。</p> <p>省财政部门对代建项目的财务活动实施管理和监督，负责安排项目年度基建支出预算，按进度拨付建设资金，并对建设资金使用绩效进行跟踪评价，审查工程结（决）算。</p> <p>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代建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建设行为及工程的质量、安全等实施监管，负责审查大中型代建项目的初步设计。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p> <p>省审计部门对代建项目实施全过程审计监督。</p> <p>2.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5〕41号）三、内设机构（五）投资科（外资科）</p> <p>监测分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状况，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措施；起草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深化投资体制改革和修订投资项目管理目录的建议；研究制订引导民间投资的政策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重大建设项目；拟订政府投资规划、计划，审核安排市级财政性投资项目，编制下达市级财政性投资年度计划；承担投资备案项目综合管理和投资信息发布工作；协调推进政府投资非经营性代建工作；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p>	<p>1. 事前责任：研究领会国家、省政府投资非经营性代建工作的有关精神和政策。</p> <p>2. 事中责任：提出政府投资非经营性代建工作的意见建议。</p> <p>3. 事后责任：跟踪政府投资非经营性代建工作的实施情况。</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http://www.stdp.gov.cn/。</p>	
31	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发展）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政策，协调有关重大政策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5〕41号）二、主要职责（六）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衔接平衡需要市人民政府安排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安排市级财政性投资项目，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备案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重大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涉及公共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的竞争性配置方案；组织实施企业投资项目管理制度改革，简化审批程序、下放审批权限、完善备案程序，研究制订引导民间投资的政策措施；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组织开展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协调重大项目建设的重大问题；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p>	<p>1. 事前责任：研究领会国家、省政府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发展）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政策。</p> <p>2. 事中责任：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发展）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意见建议。</p> <p>3. 事后责任：跟踪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发展）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实施情况。</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http://www.stdp.gov.cn/。</p>	
32	承担市管权限的外商投资项目、境外投资项目、利用国外贷款项目管理工作 and 发放国家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确认书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拟订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府贷款规划并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5〕41号）三、内设机构（五）投资科（外资科）</p> <p>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政策，协调有关重大政策；提出涉外经济体制改革政策建议；承担市管权限的外商投资项目、境外投资项目、利用国外贷款项目管理工作 and 发放国家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确认书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拟订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府贷款规划并提出重大备选项目。</p>	<p>1. 事前责任：（1）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2）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3）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转报责任：做好材料审查，按时向省发改委转报备案材料。</p> <p>4. 事后监管责任：联合相关部门加强对项目日常监督。</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http://www.stdp.gov.cn/。</p>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3	提出社会发展战略，组织拟订和协调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协调人口、文化、教育、卫生计生、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旅游、政法、民政等发展政策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5〕41号）</p> <p>三、内设机构</p> <p>（十）社会发展科（对口支援科）</p> <p>提出社会发展战略，组织拟订和协调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协调人口、文化、教育、卫生计生、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旅游、政法、民政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研究就业与人力资源、收入分配、社会保障情况，提出相关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的重大问题。</p>	<p>1. 事前责任：制定年度计划，提出实现计划的措施。</p> <p>2. 受理责任：分析相关历史资料，梳理历年计划完成情况，把握计划指标的科学性；。</p> <p>3. 事后监管责任：对有关计划指标进行监测与评估，提出调整意见。</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http://www.stdp.gov.cn/。</p>	
34	综合分析高技术产业及产业技术的发展态势，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5〕41号）</p> <p>三、内设机构</p> <p>（八）产业协调科（高技术产业科）</p> <p>综合分析高技术产业及产业技术的发展态势，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推动高新技术产业重大项目建设，做好相关高新技术产业产业化工作，组织实施重大产业化示范工程；统筹信息化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组织推动技术创新、产学研联合及相关自主创新基础能力建设；推动国民经济新产业的形成。</p>	<p>1. 事前责任：综合分析高技术产业及产业技术的发展态势</p> <p>2. 事中责任：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推动高新技术产业重大项目建设，做好相关高新技术产业产业化工作，组织实施重大产业化示范工程；统筹信息化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组织推动技术创新、产学研联合及相关自主创新基础能力建设；推动国民经济新产业的形成。</p> <p>3. 事后责任：评估高技术产业及产业技术的发展态势。</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http://www.stdp.gov.cn/。</p>	
35	牵头协调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p>[规范性文件]1.《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23号）</p> <p>2.《汕头市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方案》（汕府办〔2016〕56号）</p> <p>主要工作职责：（1）总体协调加快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应用；</p> <p>（2）制定充电基础设施发展专项规划和充电设施管理办法；并引导多层次主体投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全市充电服务水平；</p> <p>（3）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新能源汽车用电价格政策，制订出台充电服务价格具体标准。</p>	<p>（1）事前责任：协调调查、跟踪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应用情况以及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情况；</p> <p>（2）受理责任：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应用政策措施，推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p> <p>（3）事后监管责任：按照工作职能和工作分工，收集、汇总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应用情况；</p> <p>（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http://www.stdp.gov.cn/。</p>	
36	组织拟订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规划，提出区域协调发展的重大政策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5〕41号）</p> <p>三、内设机构</p> <p>（六）区域发展科（市汕潮揭同城化办公室）</p> <p>组织拟订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规划，提出区域协调发展的重大政策；衔接平衡土地利用与基础测绘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政策；协调国土整治、开发、利用和保护政策，参与制定土地政策；参与编制矿产资源发展规划；组织实施主体功能区的规划；提出推进县域经济的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措施；负责拟订各类重大区域发展平台的发展规划和统筹协调工作；研究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承担市汕潮揭同城化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协调落实加快粤东西北振兴发展相关工作。</p>	<p>1. 事前责任：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了解国家和省区域发展战略导向，掌握本地区区域协调发展趋势。</p> <p>2. 拟订责任：根据省市相关政策和部署，拟订区域协调发展的重大政策，并征求有关部门意见。</p> <p>3. 报送责任：综合有关部门修改意见，形成送审稿，报市委市政府审批。</p> <p>4. 事后责任：按照政策规划要求，检查督促实施情况。</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http://www.stdp.gov.cn/。</p>	
37	衔接平衡土地利用与基础测绘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政策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5〕41号）</p> <p>三、内设机构</p> <p>（六）区域发展科（市汕潮揭同城化办公室）</p> <p>组织拟订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规划，提出区域协调发展的重大政策；衔接平衡土地利用与基础测绘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政策；协调国土整治、开发、利用和保护政策，参与制定土地政策；参与编制矿产资源发展规划；组织实施主体功能区的规划；提出推进县域经济的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措施；负责拟订各类重大区域发展平台的发展规划和统筹协调工作；研究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承担市汕潮揭同城化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协调落实加快粤东西北振兴发展相关工作。</p>	<p>1. 协调职责：配合国土部门，衔接平衡土地利用与基础测绘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政策。</p> <p>2.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http://www.stdp.gov.cn/。</p>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8	协调国土整治、开发、利用和保护政策，参与制定土地政策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5〕41号）</p> <p>三、内设机构</p> <p>（六）区域发展科（市汕潮揭同城化办公室）</p> <p>组织拟订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规划，提出区域协调发展的重大政策；衔接平衡土地利用与基础测绘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政策；协调国土整治、开发、利用和保护政策，参与制定土地政策；参与编制矿产资源发展规划；组织实施主体功能区的规划；提出推进县域经济的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措施；负责拟订各类重大区域发展平台的发展规划和统筹协调工作；研究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承担市汕潮揭同城化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协调落实加快粤东西北振兴发展相关工作。</p>	<p>1. 协调职责： 配合国土部门，协调国土整治、开发、利用和保护政策。</p> <p>2. 参与职责： 配合国土部门，参与制定土地政策。</p> <p>3.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http://www.stdp.gov.cn/。</p>	
39	提出推进县域经济的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措施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5〕41号）</p> <p>三、内设机构</p> <p>（六）区域发展科（市汕潮揭同城化办公室）</p> <p>组织拟订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规划，提出区域协调发展的重大政策；衔接平衡土地利用与基础测绘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政策；协调国土整治、开发、利用和保护政策，参与制定土地政策；参与编制矿产资源发展规划；组织实施主体功能区的规划；提出推进县域经济的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措施；负责拟订各类重大区域发展平台的发展规划和统筹协调工作；研究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承担市汕潮揭同城化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协调落实加快粤东西北振兴发展相关工作。</p>	<p>1. 事前责任： 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掌握并收集我市县域经济发展情况。</p> <p>2. 拟订责任： 根据省市相关政策和部署，拟订县域经济的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措施，并征求有关部门意见。</p> <p>3. 报送责任： 综合有关部门修改意见，形成送审稿，报市委市政府审批。</p> <p>4. 事后责任： 按照政策规划要求，检查督促实施情况。</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http://www.stdp.gov.cn/。</p>	
40	参与编制矿产资源发展规划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5〕41号）</p> <p>三、内设机构</p> <p>（六）区域发展科（市汕潮揭同城化办公室）</p> <p>组织拟订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规划，提出区域协调发展的重大政策；衔接平衡土地利用与基础测绘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政策；协调国土整治、开发、利用和保护政策，参与制定土地政策；参与编制矿产资源发展规划；组织实施主体功能区的规划；提出推进县域经济的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措施；负责拟订各类重大区域发展平台的发展规划和统筹协调工作；研究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承担市汕潮揭同城化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协调落实加快粤东西北振兴发展相关工作。</p>	<p>1. 参与职责： 配合国土部门，参与编制矿产资源发展规划制定工作。</p> <p>2.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http://www.stdp.gov.cn/。</p>	
41	监测分析国内外市场状况，提出贸易发展战略和宏观管理政策建议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5〕41号）</p> <p>三、内设机构</p> <p>（十一）经济贸易科</p> <p>监测分析国内外市场状况，提出贸易发展战略和宏观管理政策建议；承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工作，指导监督重要商品的市内储备，组织实施粮食、棉花等重要商品的进出口计划；拟订和组织实施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战略、规划，协调流通体制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参与全市招商引资工作；承办本市与国外、港澳台地区经济交流合作的相关工作。</p>	<p>1. 事前责任： 监测分析国内外市场状况。</p> <p>2. 拟订责任： 根据省市相关政策和部署，拟订贸易发展战略和宏观管理政策建议，并征求有关部门意见。</p> <p>3. 报送责任： 综合有关部门修改意见，形成送审稿，报市委市政府审批。</p> <p>4. 事后责任： 按照政策规划要求，检查督促实施情况。</p> <p>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http://www.stdp.gov.cn/。</p>	
42	承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工作，指导监督重要商品的市内储备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5〕41号）</p> <p>三、内设机构</p> <p>（十一）经济贸易科</p> <p>监测分析国内外市场状况，提出贸易发展战略和宏观管理政策建议；承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工作，指导监督重要商品的市内储备，组织实施粮食、棉花等重要商品的进出口计划；拟订和组织实施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战略、规划，协调流通体制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参与全市招商引资工作；承办本市与国外、港澳台地区经济交流合作的相关工作。</p>	<p>1. 事前职责： 掌握我市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情况。</p> <p>2. 指导职责： 指导监督重要商品的市内储备。</p> <p>3.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http://www.stdp.gov.cn/。</p>	
43	组织实施粮食、棉花等重要商品的进出口计划		<p>1. [部门规章]《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发改委2003年第4号令）</p> <p>2.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5〕41号）</p> <p>三、内设机构</p> <p>（十一）经济贸易科</p> <p>监测分析国内外市场状况，提出贸易发展战略和宏观管理政策建议；承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工作，指导监督重要商品的市内储备，组织实施粮食、棉花等重要商品的进出口计划；拟订和组织实施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战略、规划，协调流通体制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参与全市招商引资工作；承办本市与国外、港澳台地区经济交流合作的相关工作。</p>	<p>1. 事前责任： 掌握我市粮食、棉花等重要商品的进出口情况。</p> <p>2. 拟订责任： 根据省市相关政策和部署，拟订粮食、棉花等重要商品的进出口计划。</p> <p>3. 报送责任： 粮食、棉花等重要商品的进出口计划报省发展改革委审批。</p> <p>4. 事后责任： 按照市政府要求，组织实施并检查督促实施情况。</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http://www.stdp.gov.cn/。</p>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4	拟订和组织实施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战略、规划，协调流通体制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5〕41号）</p> <p>三、内设机构</p> <p>（十一）经济贸易科</p> <p>监测分析国内外市场状况，提出贸易发展战略和宏观管理政策建议；承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工作，指导监督重要商品的市内储备，组织实施粮食、棉花等重要商品的进出口计划；拟订和组织实施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战略、规划，协调流通体制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参与全市招商引资工作；承办本市与国外、港澳台地区经济交流合作的相关工作。</p>	<p>1. 事前责任：掌握我市现代物流业发展情况。</p> <p>2. 拟订责任：根据省市相关政策和部署，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战略、规划。</p> <p>3. 报送责任：综合有关部门修改意见，形成送审稿，报市委市政府审批。</p> <p>4. 事后责任：按照政策规划要求，组织实施并检查督促实施情况。</p> <p>5. 协调职责：协调流通体制改革中的重大问题。</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http://www.stdp.gov.cn/。</p>	
45	提出全市物流园区发展规划，指导全市物流园区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全国物流园区发展规划的通知》（发改经贸〔2013〕1949号）</p>	<p>1. 指导责任：指导全市物流园区的建设和管理工作。</p> <p>2. 其他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和职能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http://www.stdp.gov.cn/。</p>	
46	协助遴选省级示范物流园区加以扶持推广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全国物流园区发展规划的通知》（发改经贸〔2013〕1949号）</p> <p>五、保障措施</p> <p>（三）开展示范工程。各地要结合实际，选择一批发展条件好、带动作用大的园区，作为省级示范物流园区加以扶持推广，具体由各省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管理办法并组织评定。在此基础上，开展国家级物流园区示范工程，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会同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组织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评定工作。对于列入国家级示范的物流园区，有关部门可给予土地、资金等政策支持。国家级物流园区示范工程的具体管理办法另行制定。</p>	<p>1. 协助职责：协助遴选省级示范物流园区加以扶持推广。</p> <p>2.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http://www.stdp.gov.cn/。</p>	
47	协助省研究制订进口商品交易中心监督管理办法，完善相应的遴选和退出机制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广东省进口商品交易中心建设规划的通知》（粤发改经贸〔2013〕733号）</p>	<p>1. 协助职责：协助省研究制订进口商品交易中心监督管理办法，完善相应的遴选和退出机制。</p> <p>2.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http://www.stdp.gov.cn/。</p>	
48	协调城际轨道交通网络规划与建设工作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5〕41号）</p> <p>三、内设机构</p> <p>（十二）交通科</p> <p>承担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工作；分析综合交通运输运行状况，提出综合交通发展战略，协调综合交通发展重大事项；协调城际轨道交通网络规划与建设工作。</p>	<p>1. 事前责任：研究国家、省关于城际轨道交通网络规划。</p> <p>2. 事中责任：就我市城际轨道交通网络规划与建设工作提出意见建议。</p> <p>3. 事后监管责任：跟踪实施情况。</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http://www.stdp.gov.cn/。</p>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9	市管权限范围内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p>1.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政府投资主要用于关系国家安全和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经济和社会领域，包括加强公益性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合理划分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的投资事权。中央政府投资除本级政权等建设外，主要安排跨地区、跨流域以及对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有重大影响的项目。（四）简化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理划分审批权限。按照项目性质、资金来源和事权划分，合理确定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之间的项目审批权限。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采用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方式的，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具体的权限划分和审批程序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方面研究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颁布实施。</p> <p>2. [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审批地方政府投资项目的有关规定（暂行）的通知》（发改投资〔2005〕1392号） 一、各级地方政府采用直接投资(含通过各类投资机构)或以资本金注入方式安排地方各类财政性资金，建设《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决定》附件）范围内应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管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需由省级投资主管部门报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审批或核报国务院审批。 省级投资主管部门，是指省级发展改革委和具有投资管理职能的经委(经贸委)。具有投资管理职能的省级经委(经贸委)应与发展改革委联合报送有关文件。</p> <p>3. [规范性文件]《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问题的通知》（粤办发〔2008〕12号） 各县（市、区）党政机关办公楼建设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廉办核报省政府审批。地级以上市、县（市、区）直属单位（含省垂直管理单位及其所属事业单位）和乡镇（街道）党政机关办公楼建设项目，由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委（委）会同市廉办核报地级以上市政府审批。</p> <p>4.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省级财政性资金投资民用建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粤府办〔2001〕4号） 第六条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概算和新开工的审批由省计委负责；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审查由省建设厅负责；项目预算和结算的审核由省财政厅负责。</p> <p>5.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地方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问题的通知》（粤发改资〔2009〕374号） 我省地方政府投资项目，除规定须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或省人民政府审批外，全部由本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p> <p>6. [规范性文件]《汕头市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汕头市人民政府令第144号） 附件三、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第三项政府投资项目部分下放各区县政府：由区政府投资，符合城市规划、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国家产业政策，且资金及建设条件可以自我平衡的建设项目，其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初步设计由区县投资主管部门进行审批（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项目建设按国家和省有关文件执行）。</p>	<p>1. 受理前责任：（1）公示办理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需要进行评估论证的重点问题委托有资质的咨询机构进行评估论证，接受委托的咨询机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评估报告。对于可能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项目，应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制定项目批复文件；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告知申请单位。</p> <p>5. 送达责任：项目审批文件主送项目单位，抄送市直有关部门、区政府或区县发展改革部门。</p> <p>6. 事后监管责任：联合相关部门加强对项目日常监督。</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广东省省级财政性资金投资民用建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③《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第三十五、三十六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http://www.stdp.gov.cn/。</p>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50	价格调节基金使用审核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 第二十七条 政府可以建立重要商品储备制度，设立价格调节基金，调控价格，稳定市场。</p> <p>2.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规定》（2009年粤府令第141号） 第二十一条 使用价格调节基金，应当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等有关部门提出，或者由需要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单位向所在地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使用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一次性告知并限期补正，补正期间不计算在本条规定的受理时限内；申请人超过规定期限仍不补正的，可以不予受理。 受理申请的，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财政等有关部门在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p> <p>3. [地方政府规章]《汕头市市价格调节基金管理规定》（市政府令第117号） 第二十三条 需要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应当由市、区县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等有关部门提出，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或者由需要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单位向市、区县价格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等有关部门提出审核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p>	<p>1. 受理责任：需要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单位向市、区县价格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2. 审核责任：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等有关部门提出价格调节基金使用审核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p> <p>3. 申请拨付责任：市、区县价格主管部门应当自本级人民政府批准使用价格调节基金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p> <p>4.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五、四十六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http://www.stdp.gov.cn/。</p>	<p>需要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应当由市、区县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等有关部门提出，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或者由需要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单位向市、区县价格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等有关部门提出审核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p>
51	公告价格违法行为		<p>[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国务院令585号） 第二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本规定所列价格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拒不改正的，政府价格主管部门除依照本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公告其价格违法行为，直至其改正。</p>	<p>1. 实施责任：公告价格违法行为，应当由价格主管部门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2.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五、四十六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http://www.stdp.gov.cn/。</p>	
52	拟定年度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		<p>[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5〕41号） 二、主要职责 （五）提出年度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及价格调控措施并组织实施，管理国家、省、市列名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监管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承担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负责相关价格公共服务工作，负责全市价格监督检查工作。</p>	<p>1. 提出责任：根据国家、省年度调控目标，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提出我市年度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的初步建议。</p> <p>2. 上报责任：对拟定的调控目标，报市人民政府。</p> <p>3.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五、四十六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http://www.stdp.gov.cn/。</p>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53	按权限由市级管理和省授权市级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标准的核定	1. 制定管道燃气配气价格及销售价格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粤府办〔2015〕42号）	<p>1. 受理责任：（1）工作人员对申请单位提出的申请及相关资料进行初审；（2）分管人员对申请及相关资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3）分管人员将申请材料报经科室负责人后做出受理和不予受理的决定，及时告知申请单位同时按法规和政策向申请单位做出全面解释和宣传。</p> <p>2. 审查责任：（1）对受理的申请项目、相关资料、成本费用等情况进行审核（其中需要实地考核的需由两个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实地考察）。在对成本调查、市场供求、社会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分析调（定）价对相关行业、消费者的影响后，提出初审意见。（2）对初审意见论证并形成初审方案；（3）依法需要成本监审的进行成本监审；（4）采取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或书面征求意见等方式征求各方面意见（依法列入听证目录的项目进行听证）；（5）组织召开科务会，研究提出具体方案。</p> <p>3. 决定责任：提交局集体审价委员会讨论作出决定并签发文件。</p> <p>4. 公开责任：制定或调整价格决定作出后，价格主管部门应在网站、报刊等媒体上向社会公布。必要的还要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p> <p>5. 事后监管责任：制定或调整价格决定实施后，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对价格决定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监测，跟踪监测价格的执行情况、执行中存在问题、社会各方面对所制定价格的反映及市场变化对价格的影响，发现问题要及时提出改进措施。</p> <p>6.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五、四十六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http://www.stdp.gov.cn/。</p>	<p>说明： 1. 列入《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的定价内容，包括定价项目的具体价格、收费标准、基准价及浮动幅度以及相关的定价机制、办法、规则等； 2. 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项目，自动进入该目录；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项目，自动退出该目录； 3. 食盐零售价格、增值税税控系统产品及维护服务价格、民办义务教育收费、民办高中收费、住宅（别墅除外）前期物业管理服务收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收费暂按现行办法管理，视相关改革进程及市场竞争程度适时放开； 4. 放开民办义务教育收费和民办高中收费，以及转移省级储备粮竞价底价等事项，均涉及法律法规的修改，待法律法规修订后再执行。</p>
53	按权限由市级管理和省授权市级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标准的核定	2. 制定水利工程供水价格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粤府办〔2015〕42号）	<p>1. 受理责任：（1）工作人员对申请单位提出的申请及相关资料进行初审；（2）分管人员对申请及相关资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3）分管人员将申请材料报经科室负责人后做出受理和不予受理的决定，及时告知申请单位同时按法规和政策向申请单位做出全面解释和宣传。</p> <p>2. 审查责任：（1）对受理的申请项目、相关资料、成本费用等情况进行审核（其中需要实地考核的需由两个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实地考察）。在对成本调查、市场供求、社会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分析调（定）价对相关行业、消费者的影响后，提出初审意见。（2）对初审意见论证并形成初审方案；（3）依法需要成本监审的进行成本监审；（4）采取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或书面征求意见等方式征求各方面意见（依法列入听证目录的项目进行听证）；（5）组织召开科务会，研究提出具体方案。</p> <p>3. 决定责任：提交局集体审价委员会讨论作出决定并签发文件。</p> <p>4. 公开责任：制定或调整价格决定作出后，价格主管部门应在网站、报刊等媒体上向社会公布。必要的还要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p> <p>5. 事后监管责任：制定或调整价格决定实施后，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对价格决定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监测，跟踪监测价格的执行情况、执行中存在问题、社会各方面对所制定价格的反映及市场变化对价格的影响，发现问题要及时提出改进措施。</p> <p>6.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五、四十六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http://www.stdp.gov.cn/。</p>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53	按权限由市级管理和省授权市级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标准的核定	3. 制定自来水（含市政管道纯净水）销售价格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粤府办〔2015〕42号）	<p>1. 受理责任：（1）工作人员对申请单位提出的申请及相关资料进行初审；（2）分管人员对申请及相关资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3）分管人员将申请材料报经科室负责人后做出受理和不予受理的决定，及时告知申请单位同时按法规和政策向申请单位做出全面解释和宣传。</p> <p>2. 审查责任：（1）对受理的申请项目、相关资料、成本费用等情况进行审核（其中需要实地考察的需由两个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实地考察）。在对成本调查、市场供求、社会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分析调（定）价对相关行业、消费者的影响后，提出初审意见。（2）对初审意见论证并形成初审方案；（3）依法需要成本监审的进行成本监审；（4）采取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或书面征求意见等方式征求各方面意见（依法列入听证目录的项目进行听证）；（5）组织召开科务会，研究提出具体方案。</p> <p>3. 决定责任：提交局集体审价委员会讨论作出决定并签发文件。</p> <p>4. 公开责任：制定或调整价格决定作出后，价格主管部门应在网站、报刊等媒体上向社会公布。必要的还要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p> <p>5. 事后监管责任：制定或调整价格决定实施后，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对价格决定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监测，跟踪监测价格的执行情况、执行中存在问题、社会各方面对所制定价格的反映及市场变化对价格的影响，发现问题要及时提出改进措施。</p> <p>6.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五、四十六条。2. 监督方式：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 http://www.stdp.gov.cn/ 。	
53	按权限由市级管理和省授权市级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标准的核定	4. 核定道路客运旅客票价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粤府办〔2015〕42号）	<p>1. 受理责任：（1）工作人员对申请单位提出的申请及相关资料进行初审；（2）分管人员对申请及相关资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3）分管人员将申请材料报经科室负责人后做出受理和不予受理的决定，及时告知申请单位同时按法规和政策向申请单位做出全面解释和宣传。</p> <p>2. 审查责任：（1）对受理的申请项目、相关资料、成本费用等情况进行审核（其中需要实地考察的需由两个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实地考察）。在对成本调查、市场供求、社会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分析调（定）价对相关行业、消费者的影响后，提出初审意见。（2）对初审意见论证并形成初审方案；（3）依法需要成本监审的进行成本监审；（4）采取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或书面征求意见等方式征求各方面意见（依法列入听证目录的项目进行听证）；（5）组织召开科务会，研究提出具体方案。</p> <p>3. 决定责任：提交局集体审价委员会讨论作出决定并签发文件。</p> <p>4. 公开责任：制定或调整价格决定作出后，价格主管部门应在网站、报刊等媒体上向社会公布。必要的还要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p> <p>5. 事后监管责任：制定或调整价格决定实施后，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对价格决定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监测，跟踪监测价格的执行情况、执行中存在问题、社会各方面对所制定价格的反映及市场变化对价格的影响，发现问题要及时提出改进措施。</p> <p>6.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五、四十六条。2. 监督方式：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 http://www.stdp.gov.cn/ 。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53	按权限由市级管理和省授权市级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标准的核定	5. 制定公路渡口过渡收费标准	[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粤府办〔2015〕42号）	<p>1. 受理责任：（1）工作人员对申请单位提出的申请及相关资料进行初审；（2）分管人员对申请及相关资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3）分管人员将申请材料报经科室负责人后做出受理和不予受理的决定，及时告知申请单位同时按法规和政策向申请单位做出全面解释和宣传。</p> <p>2. 审查责任：（1）对受理的申请项目、相关资料、成本费用等情况进行审核（其中需要实地考核的需由两个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实地考察）。在对成本调查、市场供求、社会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分析调（定）价对相关行业、消费者的影响后，提出初审意见。（2）对初审意见论证并形成初审方案；（3）依法需要成本监审的进行成本监审；（4）采取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或书面征求意见等方式征求各方面意见（依法列入听证目录的项目进行听证）；（5）组织召开科务会，研究提出具体方案。</p> <p>3. 决定责任：提交局集体审价委员会讨论作出决定并签发文件。</p> <p>4. 公开责任：制定或调整价格决定作出后，价格主管部门应在网站、报刊等媒体上向社会公布。必要的还要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p> <p>5. 事后监管责任：制定或调整价格决定实施后，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对价格决定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监测，跟踪监测价格的执行情况、执行中存在问题、社会各方面对所制定价格的反映及市场变化对价格的影响，发现问题要及时提出改进措施。</p> <p>6.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五、四十六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 http://www.stdp.gov.cn/ 。	
53	按权限由市级管理和省授权市级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标准的核定	6. 制定公共汽车（电）车票价	[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粤府办〔2015〕42号）	<p>1. 受理责任：（1）工作人员对申请单位提出的申请及相关资料进行初审；（2）分管人员对申请及相关资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3）分管人员将申请材料报经科室负责人后做出受理和不予受理的决定，及时告知申请单位同时按法规和政策向申请单位做出全面解释和宣传。</p> <p>2. 审查责任：（1）对受理的申请项目、相关资料、成本费用等情况进行审核（其中需要实地考核的需由两个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实地考察）。在对成本调查、市场供求、社会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分析调（定）价对相关行业、消费者的影响后，提出初审意见。（2）对初审意见论证并形成初审方案；（3）依法需要成本监审的进行成本监审；（4）采取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或书面征求意见等方式征求各方面意见（依法列入听证目录的项目进行听证）；（5）组织召开科务会，研究提出具体方案。</p> <p>3. 决定责任：提交局集体审价委员会讨论作出决定并签发文件。</p> <p>4. 公开责任：制定或调整价格决定作出后，价格主管部门应在网站、报刊等媒体上向社会公布。必要的还要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p> <p>5. 事后监管责任：制定或调整价格决定实施后，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对价格决定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监测，跟踪监测价格的执行情况、执行中存在问题、社会各方面对所制定价格的反映及市场变化对价格的影响，发现问题要及时提出改进措施。</p> <p>6.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五、四十六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 http://www.stdp.gov.cn/ 。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53	按权限由市级管理和省授权市级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标准的核定	7. 制定出租汽车运价、燃油附加费标准	[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粤府办〔2015〕42号）	<p>1. 受理责任：（1）工作人员对申请单位提出的申请及相关资料进行初审；（2）分管人员对申请及相关资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3）分管人员将申请材料报经科室负责人后做出受理和不予受理的决定，及时告知申请单位同时按法规和政策向申请单位做出全面解释和宣传。</p> <p>2. 审查责任：（1）对受理的申请项目、相关资料、成本费用等情况进行审核（其中需要实地考核的需由两个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实地考核）。在对成本调查、市场供求、社会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分析调（定）价对相关行业、消费者的影响后，提出初审意见。（2）对初审意见论证并形成初审方案；（3）依法需要成本监审的进行成本监审；（4）采取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或书面征求意见等方式征求各方面意见（依法列入听证目录的项目进行听证）；（5）组织召开科务会，研究提出具体方案。</p> <p>3. 决定责任：提交局集体审价委员会讨论作出决定并签发文件。</p> <p>4. 公开责任：制定或调整价格决定作出后，价格主管部门应在网站、报刊等媒体上向社会公布。必要的还要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p> <p>5. 事后监管责任：制定或调整价格决定实施后，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对价格决定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监测，跟踪监测价格的执行情况、执行中存在问题、社会各方面对所制定价格的反映及市场变化对价格的影响，发现问题要及时提出改进措施。</p> <p>6.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五、四十六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 http://www.stdp.gov.cn/ 。	
53	按权限由市级管理和省授权市级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标准的核定	8. 制定轮渡票价	[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粤府办〔2015〕42号）	<p>1. 受理责任：（1）工作人员对申请单位提出的申请及相关资料进行初审；（2）分管人员对申请及相关资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3）分管人员将申请材料报经科室负责人后做出受理和不予受理的决定，及时告知申请单位同时按法规和政策向申请单位做出全面解释和宣传。</p> <p>2. 审查责任：（1）对受理的申请项目、相关资料、成本费用等情况进行审核（其中需要实地考核的需由两个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实地考核）。在对成本调查、市场供求、社会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分析调（定）价对相关行业、消费者的影响后，提出初审意见。（2）对初审意见论证并形成初审方案；（3）依法需要成本监审的进行成本监审；（4）采取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或书面征求意见等方式征求各方面意见（依法列入听证目录的项目进行听证）；（5）组织召开科务会，研究提出具体方案。</p> <p>3. 决定责任：提交局集体审价委员会讨论作出决定并签发文件。</p> <p>4. 公开责任：制定或调整价格决定作出后，价格主管部门应在网站、报刊等媒体上向社会公布。必要的还要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p> <p>5. 事后监管责任：制定或调整价格决定实施后，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对价格决定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监测，跟踪监测价格的执行情况、执行中存在问题、社会各方面对所制定价格的反映及市场变化对价格的影响，发现问题要及时提出改进措施。</p> <p>6.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五、四十六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 http://www.stdp.gov.cn/ 。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53	按权限由市级管理和省授权市级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标准的核定	9. 制定轨道交通票价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粤府办〔2015〕42号）	<p>1. 受理责任：（1）工作人员对申请单位提出的申请及相关资料进行初审；（2）分管人员对申请及相关资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3）分管人员将申请材料报经科室负责人后做出受理和不予受理的决定，及时告知申请单位同时按法规和政策向申请单位做出全面解释和宣传。</p> <p>2. 审查责任：（1）对受理的申请项目、相关资料、成本费用等情况进行审核（其中需要实地考察的需由两个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实地考察）。在对成本调查、市场供求、社会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分析调（定）价对相关行业、消费者的影响后，提出初审意见。（2）对初审意见论证并形成初审方案；（3）依法需要成本监审的进行成本监审；（4）采取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或书面征求意见等方式征求各方面意见（依法列入听证目录的项目进行听证）；（5）组织召开科务会，研究提出具体方案。</p> <p>3. 决定责任：提交局集体审价委员会讨论作出决定并签发文件。</p> <p>4. 公开责任：制定或调整价格决定作出后，价格主管部门应在网站、报刊等媒体上向社会公布。必要的还要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p> <p>5. 事后监管责任：制定或调整价格决定实施后，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对价格决定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监测，跟踪监测价格的执行情况、执行中存在问题、社会各方面对所制定价格的反映及市场变化对价格的影响，发现问题要及时提出改进措施。</p> <p>6.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五、四十六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 http://www.stdp.gov.cn/ 。	
53	按权限由市级管理和省授权市级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标准的核定	10. 制定机场、车站、码头、旅游景点、口岸配套停车场，公交枢纽站及地铁换乘站停车场，路内人工停车场和咪表自动停车设施，政府全额或者参与投资建设室内专业停车场，公共（益）性单位配套停车场等机动车停放保管收费标准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粤府办〔2015〕42号）	<p>1. 受理责任：（1）工作人员对申请单位提出的申请及相关资料进行初审；（2）分管人员对申请及相关资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3）分管人员将申请材料报经科室负责人后做出受理和不予受理的决定，及时告知申请单位同时按法规和政策向申请单位做出全面解释和宣传。</p> <p>2. 审查责任：（1）对受理的申请项目、相关资料、成本费用等情况进行审核（其中需要实地考察的需由两个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实地考察）。在对成本调查、市场供求、社会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分析调（定）价对相关行业、消费者的影响后，提出初审意见。（2）对初审意见论证并形成初审方案；（3）依法需要成本监审的进行成本监审；（4）采取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或书面征求意见等方式征求各方面意见（依法列入听证目录的项目进行听证）；（5）组织召开科务会，研究提出具体方案。</p> <p>3. 决定责任：提交局集体审价委员会讨论作出决定并签发文件。</p> <p>4. 公开责任：制定或调整价格决定作出后，价格主管部门应在网站、报刊等媒体上向社会公布。必要的还要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p> <p>5. 事后监管责任：制定或调整价格决定实施后，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对价格决定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监测，跟踪监测价格的执行情况、执行中存在问题、社会各方面对所制定价格的反映及市场变化对价格的影响，发现问题要及时提出改进措施。</p> <p>6.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五、四十六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 http://www.stdp.gov.cn/ 。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53	按权限由市级管理和省授权市级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标准的核定	11. 制定污水处理收费标准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粤府办〔2015〕42号）	<p>1. 受理责任：（1）工作人员对申请单位提出的申请及相关资料进行初审；（2）分管人员对申请及相关资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3）分管人员将申请材料报经科室负责人后做出受理和不予受理的决定，及时告知申请单位同时按法规和政策向申请单位做出全面解释和宣传。</p> <p>2. 审查责任：（1）对受理的申请项目、相关资料、成本费用等情况进行审核（其中需要实地考核的需由两个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实地考察）。在对成本调查、市场供求、社会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分析调（定）价对相关行业、消费者的影响后，提出初审意见。（2）对初审意见论证并形成初审方案；（3）依法需要成本监审的进行成本监审；（4）采取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或书面征求意见等方式征求各方面意见（依法列入听证目录的项目进行听证）；（5）组织召开科务会，研究提出具体方案。</p> <p>3. 决定责任：提交局集体审价委员会讨论作出决定并签发文件。</p> <p>4. 公开责任：制定或调整价格决定作出后，价格主管部门应在网站、报刊等媒体上向社会公布。必要的还要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p> <p>5. 事后监管责任：制定或调整价格决定实施后，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对价格决定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监测，跟踪监测价格的执行情况、执行中存在问题、社会各方面对所制定价格的反映及市场变化对价格的影响，发现问题要及时提出改进措施。</p> <p>6.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五、四十六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 http://www.stdp.gov.cn/ 。	
53	按权限由市级管理和省授权市级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标准的核定	12. 制定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含清洁卫生费及建筑垃圾处置收费）标准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粤府办〔2015〕42号）	<p>1. 受理责任：（1）工作人员对申请单位提出的申请及相关资料进行初审；（2）分管人员对申请及相关资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3）分管人员将申请材料报经科室负责人后做出受理和不予受理的决定，及时告知申请单位同时按法规和政策向申请单位做出全面解释和宣传。</p> <p>2. 审查责任：（1）对受理的申请项目、相关资料、成本费用等情况进行审核（其中需要实地考核的需由两个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实地考察）。在对成本调查、市场供求、社会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分析调（定）价对相关行业、消费者的影响后，提出初审意见。（2）对初审意见论证并形成初审方案；（3）依法需要成本监审的进行成本监审；（4）采取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或书面征求意见等方式征求各方面意见（依法列入听证目录的项目进行听证）；（5）组织召开科务会，研究提出具体方案。</p> <p>3. 决定责任：提交局集体审价委员会讨论作出决定并签发文件。</p> <p>4. 公开责任：制定或调整价格决定作出后，价格主管部门应在网站、报刊等媒体上向社会公布。必要的还要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p> <p>5. 事后监管责任：制定或调整价格决定实施后，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对价格决定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监测，跟踪监测价格的执行情况、执行中存在问题、社会各方面对所制定价格的反映及市场变化对价格的影响，发现问题要及时提出改进措施。</p> <p>6.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五、四十六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 http://www.stdp.gov.cn/ 。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53	按权限由市级管理和省授权市级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标准的核定	13. 制定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粤府办〔2015〕42号）	<p>1. 受理责任：（1）工作人员对申请单位提出的申请及相关资料进行初审；（2）分管人员对申请及相关资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3）分管人员将申请材料报经科室负责人后做出受理和不予受理的决定，及时告知申请单位同时按法规和政策向申请单位做出全面解释和宣传。</p> <p>2. 审查责任：（1）对受理的申请项目、相关资料、成本费用等情况进行审核（其中需要实地考察的需由两个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实地考察）。在对成本调查、市场供求、社会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分析调（定）价对相关行业、消费者的影响后，提出初审意见。（2）对初审意见论证并形成初审方案；（3）依法需要成本监审的进行成本监审；（4）采取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或书面征求意见等方式征求各方面意见（依法列入听证目录的项目进行听证）；（5）组织召开科务会，研究提出具体方案。</p> <p>3. 决定责任：提交局集体审价委员会讨论作出决定并签发文件。</p> <p>4. 公开责任：制定或调整价格决定作出后，价格主管部门应在网站、报刊等媒体上向社会公布。必要的还要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p> <p>5. 事后监管责任：制定或调整价格决定实施后，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对价格决定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监测，跟踪监测价格的执行情况、执行中存在问题、社会各方面对所制定价格的反映及市场变化对价格的影响，发现问题要及时提出改进措施。</p> <p>6.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五、四十六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 http://www.stdp.gov.cn/ 。	
53	按权限由市级管理和省授权市级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标准的核定	14. 制定市、县公办中小学收费标准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粤府办〔2015〕42号）	<p>1. 受理责任：（1）工作人员对申请单位提出的申请及相关资料进行初审；（2）分管人员对申请及相关资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3）分管人员将申请材料报经科室负责人后做出受理和不予受理的决定，及时告知申请单位同时按法规和政策向申请单位做出全面解释和宣传。</p> <p>2. 审查责任：（1）对受理的申请项目、相关资料、成本费用等情况进行审核（其中需要实地考察的需由两个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实地考察）。在对成本调查、市场供求、社会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分析调（定）价对相关行业、消费者的影响后，提出初审意见。（2）对初审意见论证并形成初审方案；（3）依法需要成本监审的进行成本监审；（4）采取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或书面征求意见等方式征求各方面意见（依法列入听证目录的项目进行听证）；（5）组织召开科务会，研究提出具体方案。</p> <p>3. 决定责任：提交局集体审价委员会讨论作出决定并签发文件。</p> <p>4. 公开责任：制定或调整价格决定作出后，价格主管部门应在网站、报刊等媒体上向社会公布。必要的还要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p> <p>5. 事后监管责任：制定或调整价格决定实施后，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对价格决定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监测，跟踪监测价格的执行情况、执行中存在问题、社会各方面对所制定价格的反映及市场变化对价格的影响，发现问题要及时提出改进措施。</p> <p>6.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五、四十六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 http://www.stdp.gov.cn/ 。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53	按权限由市级管理和省授权市级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标准的核定	15. 制定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	[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粤府办〔2015〕42号）	<p>1. 受理责任：（1）工作人员对申请单位提出的申请及相关资料进行初审；（2）分管人员对申请及相关资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3）分管人员将申请材料报经科室负责人后做出受理和不予受理的决定，及时告知申请单位同时按法规和政策向申请单位做出全面解释和宣传。</p> <p>2. 审查责任：（1）对受理的申请项目、相关资料、成本费用等情况进行审核（其中需要实地考察的需由两个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实地考察）。在对成本调查、市场供求、社会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分析调（定）价对相关行业、消费者的影响后，提出初审意见。（2）对初审意见论证并形成初审方案；（3）依法需要成本监审的进行成本监审；（4）采取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或书面征求意见等方式征求各方面意见（依法列入听证目录的项目进行听证）；（5）组织召开科务会，研究提出具体方案。</p> <p>3. 决定责任：提交局集体审价委员会讨论作出决定并签发文件。</p> <p>4. 公开责任：制定或调整价格决定作出后，价格主管部门应在网站、报刊等媒体上向社会公布。必要的还要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p> <p>5. 事后监管责任：制定或调整价格决定实施后，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对价格决定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监测，跟踪监测价格的执行情况、执行中存在问题、社会各方面对所制定价格的反映及市场变化对价格的影响，发现问题要及时提出改进措施。</p> <p>6.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五、四十六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 http://www.stdp.gov.cn/ 。	
53	按权限由市级管理和省授权市级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标准的核定	16. 制定强制性培训（法律、法规、规章有明文规定，国家、省政策明文规定或报经省委、省政府同意举办的强制性培训班）收费标准	[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粤府办〔2015〕42号）	<p>1. 受理责任：（1）工作人员对申请单位提出的申请及相关资料进行初审；（2）分管人员对申请及相关资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3）分管人员将申请材料报经科室负责人后做出受理和不予受理的决定，及时告知申请单位同时按法规和政策向申请单位做出全面解释和宣传。</p> <p>2. 审查责任：（1）对受理的申请项目、相关资料、成本费用等情况进行审核（其中需要实地考察的需由两个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实地考察）。在对成本调查、市场供求、社会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分析调（定）价对相关行业、消费者的影响后，提出初审意见。（2）对初审意见论证并形成初审方案；（3）依法需要成本监审的进行成本监审；（4）采取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或书面征求意见等方式征求各方面意见（依法列入听证目录的项目进行听证）；（5）组织召开科务会，研究提出具体方案。</p> <p>3. 决定责任：提交局集体审价委员会讨论作出决定并签发文件。</p> <p>4. 公开责任：制定或调整价格决定作出后，价格主管部门应在网站、报刊等媒体上向社会公布。必要的还要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p> <p>5. 事后监管责任：制定或调整价格决定实施后，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对价格决定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监测，跟踪监测价格的执行情况、执行中存在问题、社会各方面对所制定价格的反映及市场变化对价格的影响，发现问题要及时提出改进措施。</p> <p>6.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五、四十六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 http://www.stdp.gov.cn/ 。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53	按权限由市级管理和省授权市级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标准的核定	17. 制定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粤府办〔2015〕42号）	<p>1. 受理责任：（1）工作人员对申请单位提出的申请及相关资料进行初审；（2）分管人员对申请及相关资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3）分管人员将申请材料报经科室负责人后做出受理和不予受理的决定，及时告知申请单位同时按法规和政策向申请单位做出全面解释和宣传。</p> <p>2. 审查责任：（1）对受理的申请项目、相关资料、成本费用等情况进行审核（其中需要实地考察的需由两个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实地考察）。在对成本调查、市场供求、社会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分析调（定）价对相关行业、消费者的影响后，提出初审意见。（2）对初审意见论证并形成初审方案；（3）依法需要成本监审的进行成本监审；（4）采取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或书面征求意见等方式征求各方面意见（依法列入听证目录的项目进行听证）；（5）组织召开科务会，研究提出具体方案。</p> <p>3. 决定责任：提交局集体审价委员会讨论作出决定并签发文件。</p> <p>4. 公开责任：制定或调整价格决定作出后，价格主管部门应在网站、报刊等媒体上向社会公布。必要的还要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p> <p>5. 事后监管责任：制定或调整价格决定实施后，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对价格决定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监测，跟踪监测价格的执行情况、执行中存在问题、社会各方面对所制定价格的反映及市场变化对价格的影响，发现问题要及时提出改进措施。</p> <p>6.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五、四十六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 http://www.stdp.gov.cn/ 。	
53	按权限由市级管理和省授权市级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标准的核定	18. 制定市级政府部门主办的社会养老机构养老服务收费标准（仅限护理费、床位费、伙食费）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粤府办〔2015〕42号）	<p>1. 受理责任：（1）工作人员对申请单位提出的申请及相关资料进行初审；（2）分管人员对申请及相关资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3）分管人员将申请材料报经科室负责人后做出受理和不予受理的决定，及时告知申请单位同时按法规和政策向申请单位做出全面解释和宣传。</p> <p>2. 审查责任：（1）对受理的申请项目、相关资料、成本费用等情况进行审核（其中需要实地考察的需由两个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实地考察）。在对成本调查、市场供求、社会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分析调（定）价对相关行业、消费者的影响后，提出初审意见。（2）对初审意见论证并形成初审方案；（3）依法需要成本监审的进行成本监审；（4）采取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或书面征求意见等方式征求各方面意见（依法列入听证目录的项目进行听证）；（5）组织召开科务会，研究提出具体方案。</p> <p>3. 决定责任：提交局集体审价委员会讨论作出决定并签发文件。</p> <p>4. 公开责任：制定或调整价格决定作出后，价格主管部门应在网站、报刊等媒体上向社会公布。必要的还要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p> <p>5. 事后监管责任：制定或调整价格决定实施后，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对价格决定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监测，跟踪监测价格的执行情况、执行中存在问题、社会各方面对所制定价格的反映及市场变化对价格的影响，发现问题要及时提出改进措施。</p> <p>6.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五、四十六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 http://www.stdp.gov.cn/ 。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53	按权限由市级管理和省授权市级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标准的核定	19. 制定殡葬基本服务（仅限遗体存放、遗体告别等经营性服务）收费标准	[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粤府办〔2015〕42号）	<p>1. 受理责任：（1）工作人员对申请单位提出的申请及相关资料进行初审；（2）分管人员对申请及相关资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3）分管人员将申请材料报经科室负责人后做出受理和不予受理的决定，及时告知申请单位同时按法规和政策向申请单位做出全面解释和宣传。</p> <p>2. 审查责任：（1）对受理的申请项目、相关资料、成本费用等情况进行审核（其中需要实地考察的需由两个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实地考察）。在对成本调查、市场供求、社会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分析调（定）价对相关行业、消费者的影响后，提出初审意见。（2）对初审意见论证并形成初审方案；（3）依法需要成本监审的进行成本监审；（4）采取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或书面征求意见等方式征求各方面意见（依法列入听证目录的项目进行听证）；（5）组织召开科务会，研究提出具体方案。</p> <p>3. 决定责任：提交局集体审价委员会讨论作出决定并签发文件。</p> <p>4. 公开责任：制定或调整价格决定作出后，价格主管部门应在网站、报刊等媒体上向社会公布。必要的还要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p> <p>5. 事后监管责任：制定或调整价格决定实施后，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对价格决定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监测，跟踪监测价格的执行情况、执行中存在问题、社会各方面对所制定价格的反映及市场变化对价格的影响，发现问题要及时提出改进措施。</p> <p>6.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五、四十六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 http://www.stdp.gov.cn/ 。	
53	按权限由市级管理和省授权市级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标准的核定	20. 制定殡葬服务机构提供的租用花圈、普通标准骨灰盒销售价格和公墓价格	[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粤府办〔2015〕42号）	<p>1. 受理责任：（1）工作人员对申请单位提出的申请及相关资料进行初审；（2）分管人员对申请及相关资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3）分管人员将申请材料报经科室负责人后做出受理和不予受理的决定，及时告知申请单位同时按法规和政策向申请单位做出全面解释和宣传。</p> <p>2. 审查责任：（1）对受理的申请项目、相关资料、成本费用等情况进行审核（其中需要实地考察的需由两个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实地考察）。在对成本调查、市场供求、社会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分析调（定）价对相关行业、消费者的影响后，提出初审意见。（2）对初审意见论证并形成初审方案；（3）依法需要成本监审的进行成本监审；（4）采取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或书面征求意见等方式征求各方面意见（依法列入听证目录的项目进行听证）；（5）组织召开科务会，研究提出具体方案。</p> <p>3. 决定责任：提交局集体审价委员会讨论作出决定并签发文件。</p> <p>4. 公开责任：制定或调整价格决定作出后，价格主管部门应在网站、报刊等媒体上向社会公布。必要的还要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p> <p>5. 事后监管责任：制定或调整价格决定实施后，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对价格决定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监测，跟踪监测价格的执行情况、执行中存在问题、社会各方面对所制定价格的反映及市场变化对价格的影响，发现问题要及时提出改进措施。</p> <p>6.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五、四十六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 http://www.stdp.gov.cn/ 。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53	按权限由市级管理和省授权市级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标准的核定	21. 制定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门票价格及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价格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粤府办〔2015〕42号）	<p>1. 受理责任：（1）工作人员对申请单位提出的申请及相关资料进行初审；（2）分管人员对申请及相关资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3）分管人员将申请材料报经科室负责人后做出受理和不予受理的决定，及时告知申请单位同时按法规和政策向申请单位做出全面解释和宣传。</p> <p>2. 审查责任：（1）对受理的申请项目、相关资料、成本费用等情况进行审核（其中需要实地考核的需由两个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实地考察）。在对成本调查、市场供求、社会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分析调（定）价对相关行业、消费者的影响后，提出初审意见。（2）对初审意见论证并形成初审方案；（3）依法需要成本监审的进行成本监审；（4）采取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或书面征求意见等方式征求各方面意见（依法列入听证目录的项目进行听证）；（5）组织召开科务会，研究提出具体方案。</p> <p>3. 决定责任：提交局集体审价委员会讨论作出决定并签发文件。</p> <p>4. 公开责任：制定或调整价格决定作出后，价格主管部门应在网站、报刊等媒体上向社会公布。必要的还要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p> <p>5. 事后监管责任：制定或调整价格决定实施后，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对价格决定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监测，跟踪监测价格的执行情况、执行中存在问题、社会各方面对所制定价格的反映及市场变化对价格的影响，发现问题要及时提出改进措施。</p> <p>6.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五、四十六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 http://www.stdp.gov.cn/ 。	
53	按权限由市级管理和省授权市级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标准的核定	22. 制定向社会开放、由政府参与投资的学校及其他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收费标准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粤府办〔2015〕42号）	<p>1. 受理责任：（1）工作人员对申请单位提出的申请及相关资料进行初审；（2）分管人员对申请及相关资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3）分管人员将申请材料报经科室负责人后做出受理和不予受理的决定，及时告知申请单位同时按法规和政策向申请单位做出全面解释和宣传。</p> <p>2. 审查责任：（1）对受理的申请项目、相关资料、成本费用等情况进行审核（其中需要实地考核的需由两个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实地考察）。在对成本调查、市场供求、社会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分析调（定）价对相关行业、消费者的影响后，提出初审意见。（2）对初审意见论证并形成初审方案；（3）依法需要成本监审的进行成本监审；（4）采取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或书面征求意见等方式征求各方面意见（依法列入听证目录的项目进行听证）；（5）组织召开科务会，研究提出具体方案。</p> <p>3. 决定责任：提交局集体审价委员会讨论作出决定并签发文件。</p> <p>4. 公开责任：制定或调整价格决定作出后，价格主管部门应在网站、报刊等媒体上向社会公布。必要的还要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p> <p>5. 事后监管责任：制定或调整价格决定实施后，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对价格决定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监测，跟踪监测价格的执行情况、执行中存在问题、社会各方面对所制定价格的反映及市场变化对价格的影响，发现问题要及时提出改进措施。</p> <p>6.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五、四十六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 http://www.stdp.gov.cn/ 。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53	按权限由市级管理和省授权市级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标准的核定	23. 制定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租金标准	[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粤府办〔2015〕42号）	<p>1. 受理责任：（1）工作人员对申请单位提出的申请及相关资料进行初审；（2）分管人员对申请及相关资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3）分管人员将申请材料报经科室负责人后做出受理和不予受理的决定，及时告知申请单位同时按法规和政策向申请单位做出全面解释和宣传。</p> <p>2. 审查责任：（1）对受理的申请项目、相关资料、成本费用等情况进行审核（其中需要实地考察的需由两个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实地考察）。在对成本调查、市场供求、社会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分析调（定）价对相关行业、消费者的影响后，提出初审意见。（2）对初审意见论证并形成初审方案；（3）依法需要成本监审的进行成本监审；（4）采取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或书面征求意见等方式征求各方面意见（依法列入听证目录的项目进行听证）；（5）组织召开科务会，研究提出具体方案。</p> <p>3. 决定责任：提交局集体审价委员会讨论作出决定并签发文件。</p> <p>4. 公开责任：制定或调整价格决定作出后，价格主管部门应在网站、报刊等媒体上向社会公布。必要的还要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p> <p>5. 事后监管责任：制定或调整价格决定实施后，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对价格决定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监测，跟踪监测价格的执行情况、执行中存在问题、社会各方面对所制定价格的反映及市场变化对价格的影响，发现问题要及时提出改进措施。</p> <p>6.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五、四十六条。2. 监督方式：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 http://www.stdp.gov.cn/ 。	
53	按权限由市级管理和省授权市级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标准的核定	24. 制定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廉租房等保障性住房物业管理服务收费标准	[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粤府办〔2015〕42号）	<p>1. 受理责任：（1）工作人员对申请单位提出的申请及相关资料进行初审；（2）分管人员对申请及相关资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3）分管人员将申请材料报经科室负责人后做出受理和不予受理的决定，及时告知申请单位同时按法规和政策向申请单位做出全面解释和宣传。</p> <p>2. 审查责任：（1）对受理的申请项目、相关资料、成本费用等情况进行审核（其中需要实地考察的需由两个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实地考察）。在对成本调查、市场供求、社会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分析调（定）价对相关行业、消费者的影响后，提出初审意见。（2）对初审意见论证并形成初审方案；（3）依法需要成本监审的进行成本监审；（4）采取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或书面征求意见等方式征求各方面意见（依法列入听证目录的项目进行听证）；（5）组织召开科务会，研究提出具体方案。</p> <p>3. 决定责任：提交局集体审价委员会讨论作出决定并签发文件。</p> <p>4. 公开责任：制定或调整价格决定作出后，价格主管部门应在网站、报刊等媒体上向社会公布。必要的还要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p> <p>5. 事后监管责任：制定或调整价格决定实施后，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对价格决定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监测，跟踪监测价格的执行情况、执行中存在问题、社会各方面对所制定价格的反映及市场变化对价格的影响，发现问题要及时提出改进措施。</p> <p>6.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五、四十六条。2. 监督方式：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 http://www.stdp.gov.cn/ 。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53	按权限由市级管理和省授权市级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标准的核定	25. 制定住房以外的其他房地产交易手续费	[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粤府办〔2015〕42号）	<p>1. 受理责任：（1）工作人员对申请单位提出的申请及相关资料进行初审；（2）分管人员对申请及相关资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3）分管人员将申请材料报经科室负责人后做出受理和不予受理的决定，及时告知申请单位同时按法规和政策向申请单位做出全面解释和宣传。</p> <p>2. 审查责任：（1）对受理的申请项目、相关资料、成本费用等情况进行审核（其中需要实地考察的需由两个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实地考察）。在对成本调查、市场供求、社会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分析调（定）价对相关行业、消费者的影响后，提出初审意见。（2）对初审意见论证并形成初审方案；（3）依法需要成本监审的进行成本监审；（4）采取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或书面征求意见等方式征求各方面意见（依法列入听证目录的项目进行听证）；（5）组织召开科务会，研究提出具体方案。</p> <p>3. 决定责任：提交局集体审价委员会讨论作出决定并签发文件。</p> <p>4. 公开责任：制定或调整价格决定作出后，价格主管部门应在网站、报刊等媒体上向社会公布。必要的还要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p> <p>5. 事后监管责任：制定或调整价格决定实施后，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对价格决定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监测，跟踪监测价格的执行情况、执行中存在问题、社会各方面对所制定价格的反映及市场变化对价格的影响，发现问题要及时提出改进措施。</p> <p>6.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五、四十六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 http://www.stdp.gov.cn/ 。	
53	按权限由市级管理和省授权市级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标准的核定	26. 制定土地使用权交易服务收费标准	[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粤府办〔2015〕42号）	<p>1. 受理责任：（1）工作人员对申请单位提出的申请及相关资料进行初审；（2）分管人员对申请及相关资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3）分管人员将申请材料报经科室负责人后做出受理和不予受理的决定，及时告知申请单位同时按法规和政策向申请单位做出全面解释和宣传。</p> <p>2. 审查责任：（1）对受理的申请项目、相关资料、成本费用等情况进行审核（其中需要实地考察的需由两个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实地考察）。在对成本调查、市场供求、社会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分析调（定）价对相关行业、消费者的影响后，提出初审意见。（2）对初审意见论证并形成初审方案；（3）依法需要成本监审的进行成本监审；（4）采取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或书面征求意见等方式征求各方面意见（依法列入听证目录的项目进行听证）；（5）组织召开科务会，研究提出具体方案。</p> <p>3. 决定责任：提交局集体审价委员会讨论作出决定并签发文件。</p> <p>4. 公开责任：制定或调整价格决定作出后，价格主管部门应在网站、报刊等媒体上向社会公布。必要的还要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p> <p>5. 事后监管责任：制定或调整价格决定实施后，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对价格决定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监测，跟踪监测价格的执行情况、执行中存在问题、社会各方面对所制定价格的反映及市场变化对价格的影响，发现问题要及时提出改进措施。</p> <p>6.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五、四十六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 http://www.stdp.gov.cn/ 。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53	按权限由市级管理和省授权市级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标准的核定	27. 制定建设工程交易服务收费标准	[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粤府办〔2015〕42号）	<p>1. 受理责任：（1）工作人员对申请单位提出的申请及相关资料进行初审；（2）分管人员对申请及相关资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3）分管人员将申请材料报经科室负责人后做出受理和不予受理的决定，及时告知申请单位同时按法规和政策向申请单位做出全面解释和宣传。</p> <p>2. 审查责任：（1）对受理的申请项目、相关资料、成本费用等情况进行审核（其中需要实地考核的需由两个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实地考察）。在对成本调查、市场供求、社会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分析调（定）价对相关行业、消费者的影响后，提出初审意见。（2）对初审意见论证并形成初审方案；（3）依法需要成本监审的进行成本监审；（4）采取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或书面征求意见等方式征求各方面意见（依法列入听证目录的项目进行听证）；（5）组织召开科务会，研究提出具体方案。</p> <p>3. 决定责任：提交局集体审价委员会讨论作出决定并签发文件。</p> <p>4. 公开责任：制定或调整价格决定作出后，价格主管部门应在网站、报刊等媒体上向社会公布。必要的还要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p> <p>5. 事后监管责任：制定或调整价格决定实施后，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对价格决定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监测，跟踪监测价格的执行情况、执行中存在问题、社会各方面对所制定价格的反映及市场变化对价格的影响，发现问题要及时提出改进措施。</p> <p>6.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五、四十六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 http://www.stdp.gov.cn/ 。	
53	按权限由市级管理和省授权市级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标准的核定	28. 制定生猪等牲畜定点屠宰服务收费标准	[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粤府办〔2015〕42号）	<p>1. 受理责任：（1）工作人员对申请单位提出的申请及相关资料进行初审；（2）分管人员对申请及相关资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3）分管人员将申请材料报经科室负责人后做出受理和不予受理的决定，及时告知申请单位同时按法规和政策向申请单位做出全面解释和宣传。</p> <p>2. 审查责任：（1）对受理的申请项目、相关资料、成本费用等情况进行审核（其中需要实地考核的需由两个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实地考察）。在对成本调查、市场供求、社会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分析调（定）价对相关行业、消费者的影响后，提出初审意见。（2）对初审意见论证并形成初审方案；（3）依法需要成本监审的进行成本监审；（4）采取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或书面征求意见等方式征求各方面意见（依法列入听证目录的项目进行听证）；（5）组织召开科务会，研究提出具体方案。</p> <p>3. 决定责任：提交局集体审价委员会讨论作出决定并签发文件。</p> <p>4. 公开责任：制定或调整价格决定作出后，价格主管部门应在网站、报刊等媒体上向社会公布。必要的还要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p> <p>5. 事后监管责任：制定或调整价格决定实施后，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对价格决定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监测，跟踪监测价格的执行情况、执行中存在问题、社会各方面对所制定价格的反映及市场变化对价格的影响，发现问题要及时提出改进措施。</p> <p>6.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五、四十六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 http://www.stdp.gov.cn/ 。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53	按权限由市级管理和省授权市级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标准的核定	29. 制定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收费标准	[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粤府办〔2015〕42号）	<p>1. 受理责任：（1）工作人员对申请单位提出的申请及相关资料进行初审；（2）分管人员对申请及相关资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3）分管人员将申请材料报经科室负责人后做出受理和不予受理的决定，及时告知申请单位同时按法规和政策向申请单位做出全面解释和宣传。</p> <p>2. 审查责任：（1）对受理的申请项目、相关资料、成本费用等情况进行审核（其中需要实地考核的需由两个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实地考察）。在对成本调查、市场供求、社会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分析调（定）价对相关行业、消费者的影响后，提出初审意见。（2）对初审意见论证并形成初审方案；（3）依法需要成本监审的进行成本监审；（4）采取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或书面征求意见等方式征求各方面意见（依法列入听证目录的项目进行听证）；（5）组织召开科务会，研究提出具体方案。</p> <p>3. 决定责任：提交局集体审价委员会讨论作出决定并签发文件。</p> <p>4. 公开责任：制定或调整价格决定作出后，价格主管部门应在网站、报刊等媒体上向社会公布。必要的还要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p> <p>5. 事后监管责任：制定或调整价格决定实施后，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对价格决定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监测，跟踪监测价格的执行情况、执行中存在问题、社会各方面对所制定价格的反映及市场变化对价格的影响，发现问题要及时提出改进措施。</p> <p>6.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五、四十六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 http://www.stdp.gov.cn/ 。	
53	按权限由市级管理和省授权市级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标准的核定	30. 制定海关监管仓货物保管收费标准	[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粤府办〔2015〕42号）	<p>1. 受理责任：（1）工作人员对申请单位提出的申请及相关资料进行初审；（2）分管人员对申请及相关资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3）分管人员将申请材料报经科室负责人后做出受理和不予受理的决定，及时告知申请单位同时按法规和政策向申请单位做出全面解释和宣传。</p> <p>2. 审查责任：（1）对受理的申请项目、相关资料、成本费用等情况进行审核（其中需要实地考核的需由两个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实地考察）。在对成本调查、市场供求、社会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分析调（定）价对相关行业、消费者的影响后，提出初审意见。（2）对初审意见论证并形成初审方案；（3）依法需要成本监审的进行成本监审；（4）采取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或书面征求意见等方式征求各方面意见（依法列入听证目录的项目进行听证）；（5）组织召开科务会，研究提出具体方案。</p> <p>3. 决定责任：提交局集体审价委员会讨论作出决定并签发文件。</p> <p>4. 公开责任：制定或调整价格决定作出后，价格主管部门应在网站、报刊等媒体上向社会公布。必要的还要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p> <p>5. 事后监管责任：制定或调整价格决定实施后，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对价格决定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监测，跟踪监测价格的执行情况、执行中存在问题、社会各方面对所制定价格的反映及市场变化对价格的影响，发现问题要及时提出改进措施。</p> <p>6.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五、四十六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 http://www.stdp.gov.cn/ 。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53	按权限由市级管理和省授权市级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标准的核定	市管利用公办学校优质教育资源、政府国有土地资源与民间资金合作举办的民办初中以上学校的收费（学杂费及住宿费）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粤府办〔2015〕42号）	<p>1. 受理责任：（1）工作人员对申请单位提出的申请及相关资料进行初审；（2）分管人员对申请及相关资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3）分管人员将申请材料报经科室负责人后做出受理和不予受理的决定，及时告知申请单位同时按法规和政策向申请单位做出全面解释和宣传。</p> <p>2. 审查责任：（1）对受理的申请项目、相关资料、成本费用等情况进行审核（其中需要实地考核的需由两个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实地考核）。在对成本调查、市场供求、社会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分析调（定）价对相关行业、消费者的影响后，提出初审意见。（2）对初审意见论证并形成初审方案；（3）依法需要成本监审的进行成本监审；（4）采取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或书面征求意见等方式征求各方面意见（依法列入听证目录的项目进行听证）；（5）组织召开科务会，研究提出具体方案。</p> <p>3. 决定责任：提交局集体审价委员会讨论作出决定并签发文件。</p> <p>4. 公开责任：制定或调整价格决定作出后，价格主管部门应在网站、报刊等媒体上向社会公布。必要的还要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p> <p>5. 事后监管责任：制定或调整价格决定实施后，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对价格决定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监测，跟踪监测价格的执行情况、执行中存在问题、社会各方面对所制定价格的反映及市场变化对价格的影响，发现问题要及时提出改进措施。</p> <p>6.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五、四十六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http://www.stdp.gov.cn/。</p>	
54	价格争议调解处理		<p>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2008年修订）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有对本地区的价格争议进行协调处理的责任，发挥在处理消费者、经营者、行业组织之间发生价格争议时的调解作用。</p> <p>2.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物价局关于价格争议调解处理的管理办法》（粤价〔2012〕4号） 第五条 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全省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工作及监督管理；市、县（区）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工作。 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证机构具体承担全省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及业务指导工作；市、县（区）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证机构承担本行政区域内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工作。</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的日期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价格争议当事人提出要求解决纠纷的请求，进行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通知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答辩书后，价格争议调解处理部门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请求，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p> <p>3. 裁决阶段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做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的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能否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权的期限）。</p> <p>4. 执行阶段责任：裁决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同时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经司法确认后，价格争议调解协议具有强制执行力。</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五、四十六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http://www.stdp.gov.cn/。</p>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55	价格举报受理、查处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 第三十八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对价格违法行为的举报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价格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对举报者给予鼓励，并负责为举报者保密。</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2012年）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法的组织实施，协调、督促有关行政部门做好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工作。各级工商行政管理、物价、技术监督、检疫、卫生、农业、建设、旅游、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受理和调解消费者申诉，查处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p> <p>3. [部门规章]《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2014年国家发改令第6号）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简称举报人）对违反价格和收费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向价格主管部门举报（以下简称价格举报），价格主管部门处理价格举报适用本规定。</p>	<p>1. 受理责任：对符合受理规定的举报，价格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举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受理。</p> <p>2. 告知责任：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在举报办结后15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对被举报的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理结果；对价格举报一并对涉及自身价格权益的民事争议提出投诉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并告知投诉人。</p> <p>3. 保密责任：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p> <p>4.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五、四十六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http://www.stdp.gov.cn/。</p>	
56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		<p>[部门规章]《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2006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42号） 第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准确记录与核算商品和服务的生产经营成本，不得弄虚作假。 第十四条 经营者应当根据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成本监审的要求提交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成本资料（以下简称成本资料），并对所提供成本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以及未按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提交成本资料的，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及时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经营者提供的成本资料少于第十四条规定内容并且不能根据成本调查机构要求补充提供的，或者提供虚假成本资料的，成本调查机构应当不予实施成本监审或者中止实施当次成本监审。</p>	<p>1. 检查阶段责任：价格主管部门依法收集证据，确定当事人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p> <p>2. 决定阶段责任：经价格主管部门审查，依照《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的规定，责令经营者及时改正、通报批评；</p> <p>3.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五、四十六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http://www.stdp.gov.cn/。</p>	
57	责令退还多收价款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 第四十一条 经营者因价格违法行为致使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应当退还多付部分；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国务院令585号） 第十六条 本规定第四条至第十三条规定中的违法所得，属于价格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责令经营者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经营者拒不按照前款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款，以及期限届满没有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款，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予以没收，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要求退还时，由经营者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1. 检查阶段责任：价格主管部门依法收集证据，确定当事人违法金额；</p> <p>2. 决定阶段责任：经价格主管部门审查，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限期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的违法所得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p> <p>3. 审核阶段责任：对当事人的退款情况进行审核；</p> <p>4.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五、四十六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http://www.stdp.gov.cn/。</p>	
58	价格监督检查提醒告诫		<p>[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价格监督检查提醒告诫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检〔2007〕2814号） 第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尚未构成价格、收费违法行为，或者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时，可以由各级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实施价格监督检查提醒告诫措施。 价格监督检查提醒告诫具体工作由价格监督检查机构负责。</p>	<p>1. 实施责任：实施提醒告诫措施，须经有关负责人批准。</p> <p>2.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五、四十六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http://www.stdp.gov.cn/。</p>	
59	收费许可证核发		<p>[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规定》（1997年省政府令19号） 第十条 政府定价的收费管理可以采取直接审定收费标准，规定收费幅度、差价率、利润率等形式。政府定价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实行许可证制度和年审制度。</p>	<p>1. 受理环节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经营者申报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予以核准或不予核准和年审决定（不予核准年审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对予以核准的，制作《收费许可证》并年审，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督促收费单位依法公示、按规收费，做出资质延续、变更或者注销决定。</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五、四十六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http://www.stdp.gov.cn/。</p>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60	组织价格听证		<p>1. [部门规章]《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国家发改委2008年第2号令） 第六条 定价听证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组织。 省级以上定价机关制定价格需要听证的，由同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省级人民政府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价格的，由市、县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组织听证。 制定在局部地区执行的价格需要听证的，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下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组织听证。委托听证的，应当出具书面委托书。</p> <p>2. [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粮食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5〕41号） 三、内设机构 （十四）价格调控科 拟订年度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组织价格听证；承担市场价格分析、预警和应急工作，协调落实临时价格干预措施；负责价格调节基金征集、使用管理；参与重要商品储备制度运作和监督；负责重要农产品、房地产有关价格和涉及房地产收费、物业收费管理；协调有关价格争议。</p>	<p>1. 提起责任：定价机关是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含与其他部门联合定价)和市人民政府的，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作为定价听证提起人提起听证；定价机关是其他部门的，由该部门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起。</p> <p>2. 准备责任：听证会举行30日和15日前，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或新闻媒体分别向社会公告听证会参加人、旁听人员、新闻媒体的名额、产生方式及具体报名办法，以及听证会举行的时间、地点，定价听证方案要点，听证会参加人和听证人名单。听证会举行15日前，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向听证会参加人送达各种材料。</p> <p>3. 听证责任：听证会应当在有三分之二以上听证会参加人出席时举行。听证会参加人应当审阅涉及本人的听证笔录并签字。</p> <p>4. 后续责任：听证会举行后，听证人应当根据听证笔录制作听证报告，并在听证会后15日内提交定价机关。定价机关作出定价决定时应当充分考虑听证会意见，根据听证会意见修改定价方案后，价格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再次举行听证会或以其他形式征求参加人意见，也可公开供社会评议。</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五、四十六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http://www.stdp.gov.cn/。</p>	
61	农产品成本调查		<p>1. [规范性文件]《国家计委关于发布〈农产品成本调查管理办法〉的通知》（计价格〔1999〕797号） 第四条 农产品成本调查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负责全国成本调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的成本调查工作。各级有关业务部门配合价格主管部门做好本部门分管的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 第五条 地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一般应当设立专门的成本调查机构。承担调查任务的县级价格管理机构中要有固定人员承担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p> <p>2. [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粮食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5〕41号） 四、直属行政机构 （二）市价格成本调查队。负责国家、省下达的农产品价格成本调查工作；承担对农产品、省列管的商品、服务价格和收费项目的成本调查、测算，核算定价成本工作；负责本级价格主管部门定价权限范围内的成本监审具体事务，承担对列入成本监审目录的商品和服务价格进行成本监审（包括定价前成本监审和定期成本监审）；调查、跟踪重要商品价格及其成本变动情况。具体机构编制另文明确。</p>	<p>1. 受理环节责任：选取成本调查对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国家规定的原则，确定本地区的成本调查对象；调查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和统一印制的登记表式，对每一调查品种生产全过程所发生的一切物化劳动和活劳动耗费以及其他按规定登记的费用，要随时、如实记录。</p> <p>2. 审查阶段责任：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有关业务部门对调查对象或下级部门报送的农产品成本调查资料，必须根据调查制度规定和报表要求进行分类整理、合理分摊、认真审核、逐项检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农产品成本调查资料经审核后，价格主管部门和有关业务部门应按要求进行汇总。</p> <p>4. 送达阶段责任：对调查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按规定期限上报。</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五、四十六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http://www.stdp.gov.cn/。</p>	
62	指导粮食质检体系建设		<p>[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粮食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5〕41号） 三、内设机构 （十九）粮食管理科 拟订粮食流通、地方储备粮管理规章；承担军粮供应管理工作；承担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工作；拟订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和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和指导储备粮基础设施建设和维修改造；拟订粮食市场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粮食市场体系和质检体系建设；指导粮食仓储管理和安全储存工作；指导推动粮食行业科技进步、技术创新和新技术推广，开展科技交流与合作；协助管理省级储备粮。</p>	<p>1. 提出责任：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研究制定指导、引导性的工作意见或方案，明确行政指导的目的、内容、理由、依据等事项。</p> <p>2. 告知责任：告知行业相关单位开展行政指导的工作安排和指引。</p> <p>3. 实施指导责任：根据工作安排，指导辖区内行业相关单位对照落实工作要求，必要时给予提供技术指导和帮助，并建立档案。</p> <p>4. 说明理由责任：对实施指导后发现的问题，反馈相关单位进行整改完善。</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2号）第四十九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http://www.stdp.gov.cn/。</p>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63	指导粮食仓储管理和安全储存工作		<p>[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粮食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5〕41号）</p> <p>三、内设机构</p> <p>（十九）粮食管理科 拟订粮食流通、地方储备粮管理规章；承担军粮供应管理工作；承担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工作；拟订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和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和指导储备粮基础设施建设和维修改造；拟订粮食市场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粮食市场体系和质检体系建设；指导粮食仓储管理和安全储存工作；指导推动粮食行业科技进步、技术创新和新技术推广，开展科技交流与合作；协助管理省级储备粮。</p>	<p>1. 提出责任：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研究制定指导、引导性的工作意见或方案，明确行政指导的目的、内容、理由、依据等事项。</p> <p>2. 告知责任：告知行业相关单位开展行政指导的工作安排和指引。</p> <p>3. 实施指导责任：根据工作安排，指导辖区内行业相关单位对照落实工作要求，必要时给予提供技术指导和帮助，并建立档案。</p> <p>4. 说明理由责任：对实施指导后发现的问题，反馈相关单位进行整改完善。</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http://www.stdp.gov.cn/。</p>	
64	指导开展稻谷收获质量调查和品质测报以及原粮卫生状况专项调查		<p>1. [规范性文件]《关于开展全国粮食质量调查和品质测报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粮发[2005]69号）</p> <p>一、开展质量调查和品质测报工作的基本要求：“各粮食主产省和粮食产量比较大的平衡省份及销区省份，都要积极开展收获质量调查和品质测报工作，其他省（区、市）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安排。调查和测报工作以县为基本单位。全国的调查和测报主要针对稻谷、小麦、玉米、大豆等四个主要粮食品种。各省（区、市）可以根据需要增加当地的调查和测报的粮食品种。”</p> <p>2. [规范性文件]《关于开展全国原粮卫生状况专项调查的通知》（国粮发[2006]26号）</p> <p>三、组织实施：“（一）本次专项调查的具体工作由我局标准质量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各省（区、市）的原粮卫生调查工作由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样品检验工作原则上由省级粮油检验机构承担。”</p> <p>3. [规范性文件]《关于开展2015年稻谷收获质量调查和品质测报工作的通知》（粤粮科储[2015]59号）</p> <p>地级以上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县（市、区）早晚造稻谷收获质量调查情况的综合上报。</p> <p>4. [规范性文件]《关于开展2015年收获稻谷原粮卫生状况专项调查的通知》（粤粮科储[2015]68号）</p> <p>各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收购环节样品扦样工作。</p>	<p>1. 提出责任：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研究制定指导、引导性的工作意见或方案，明确行政指导的目的、内容、理由、依据等事项。</p> <p>2. 告知责任：告知行业相关单位开展行政指导的工作安排和指引。</p> <p>3. 实施指导责任：根据工作安排，指导辖区内行业相关单位对照落实工作要求，必要时给予提供技术指导和帮助，并建立档案。</p> <p>4. 说明理由责任：对实施指导后发现的问题，反馈相关单位进行整改完善。</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http://www.stdp.gov.cn/。</p>	
65	提出粮食总量平衡及流通的中长期规划、粮食购销政策及进出口计划的建议		<p>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2014年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安全保障工作。</p> <p>2. [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粮食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5〕41号）</p> <p>三、内设机构</p> <p>（十七）粮食调控科 研究提出粮食总量平衡中长期规划、购销政策、进出口计划、地方储备规模、品种布局的建议；研究提出动用市级储备粮的建议，审核收储、轮换计划；拟订粮食市场调控、监测预警和应急保障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粮食供需总量平衡调查、粮食统计和财会统计工作；指导开展粮食产销合作；参与管理粮食风险基金；参与制定粮食购销价格政策。</p>	<p>1. 提出责任：根据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提出对粮食总量平衡及流通的中长期规划、粮食购销政策及进出口计划的初步建议。</p> <p>2. 上报责任：对拟定的具体内容，报市人民政府或上级有关部门。</p> <p>3.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第三十五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http://www.stdp.gov.cn/。</p>	
66	研究提出地方储备规模 and 品种布局的建议		<p>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2014年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p> <p>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实行分级负责的政府粮食储备制度。政府储备粮的收储、轮换、动用，实行计划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下达政府储备粮的收储、轮换、动用计划。</p> <p>第二十六条 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和本省粮食市场调控的实际需要，省人民政府核定省和市（不含县级市，下同）人民政府的政府储备粮规模，市人民政府核定县级人民政府的政府储备粮规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核定规模，组织落实本级政府的政府储备粮储备，并根据政府储备粮储存年限规定和品质变化情况或者定期进行轮换更新。</p> <p>2. [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粮食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5〕41号）</p> <p>三、内设机构</p> <p>（十七）粮食调控科 研究提出粮食总量平衡中长期规划、购销政策、进出口计划、地方储备规模、品种布局的建议；研究提出动用市级储备粮的建议，审核收储、轮换计划；拟订粮食市场调控、监测预警和应急保障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粮食供需总量平衡调查、粮食统计和财会统计工作；指导开展粮食产销合作；参与管理粮食风险基金；参与制定粮食购销价格政策。</p>	<p>1. 提出责任：根据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提出对地方储备规模和品种布局的初步建议。</p> <p>2. 上报责任：对拟定的具体内容，报市人民政府。</p> <p>3.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第三十五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http://www.stdp.gov.cn/。</p>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67	研究提出动用市级储备粮油的建议，审核市级储备粮油的收储、轮换计划		<p>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2014年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p> <p>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实行分级负责的政府粮食储备制度。政府储备粮的收储、轮换、动用，实行计划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下达政府储备粮的收储、轮换、动用计划。</p> <p>第二十六条 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和本省粮食市场调控的实际需要，省人民政府核定省和市（不含县级市，下同）人民政府的政府储备粮规模，市人民政府核定县级人民政府的政府储备粮规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核定规模，组织落实本级政府的政府储备粮储备，并根据政府储备粮储存年限规定和品质变化情况或者定期进行轮换更新。</p> <p>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动用政府储备粮等有效手段调节市场粮食供求。</p> <p>2. [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5〕41号）</p> <p>三、内设机构</p> <p>（十七）粮食调控科 研究提出粮食总量平衡中长期规划、购销政策、进出口计划、地方储备规模、品种布局的建议；研究提出动用市级储备粮的建议，审核收储、轮换计划；拟订粮食市场调控、监测预警和应急保障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粮食供需总量平衡调查、粮食统计和财会统计工作；指导开展粮食产销合作；参与管理粮食风险基金；参与制定粮食购销价格政策。</p>	<p>1. 提出责任：根据调节市场粮食供求，保障粮食流通安全的原则，及时做好本地粮油市场监测预警和分析工作，及时提出动用市级储备粮油的建议。</p> <p>2. 审核责任：根据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审核市级储备粮油的收储、轮换计划。</p> <p>3.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第三十五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http://www.stdp.gov.cn/。</p>	市级
68	拟定粮油市场调控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p>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2014年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p> <p>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价格等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粮食市场形势进行监测、分析和预警，及时提出粮食市场调控和应急保障措施，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p> <p>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动用政府储备粮等有效手段调节市场粮食供求。</p> <p>2. [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5〕41号）</p> <p>三、内设机构</p> <p>（十七）粮食调控科 研究提出粮食总量平衡中长期规划、购销政策、进出口计划、地方储备规模、品种布局的建议；研究提出动用市级储备粮的建议，审核收储、轮换计划；拟订粮食市场调控、监测预警和应急保障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粮食供需总量平衡调查、粮食统计和财会统计工作；指导开展粮食产销合作；参与管理粮食风险基金；参与制定粮食购销价格政策。</p>	<p>1. 提出责任：对本行政区域粮食市场形势进行监测、分析和预警，提出粮食市场调控和应急保障措施建议。</p> <p>2. 报批阶段：对初定的建议意见进行进一步论证并拟定具体内容，会同有关部门报市人民政府批准。</p> <p>3. 组织实施责任：按照市人民政府批示，落实工作责任和工作安排。</p> <p>4.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第三十五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http://www.stdp.gov.cn/。</p>	
69	粮油仓储单位备案		<p>1. [部门规章]《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5号修订）</p> <p>第六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2.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粤粮科储〔2013〕24号）</p> <p>第五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主管部门备案。</p>	<p>1. 事前责任：宣传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的条件、程序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p> <p>2. 受理责任：备案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p> <p>2. 审查责任：进行书面审查及现场审查，并提出是否备案的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备案决定的，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备案。不予备案的，书面说明理由。</p> <p>4.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http://www.stdp.gov.cn/。</p>	
70	参与粮食购销价格协调管理		<p>[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5〕41号）</p> <p>三、内设机构</p> <p>（十七）粮食调控科 研究提出粮食总量平衡中长期规划、购销政策、进出口计划、地方储备规模、品种布局的建议；研究提出动用市级储备粮的建议，审核收储、轮换计划；拟订粮食市场调控、监测预警和应急保障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粮食供需总量平衡调查、粮食统计和财会统计工作；指导开展粮食产销合作；参与管理粮食风险基金；参与制定粮食购销价格政策。</p>	<p>1. 事前责任：参与制定粮食购销价格政策。</p> <p>2. 实施责任：协调价格部门做好粮食购销价格管理。</p> <p>3.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第三十五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http://www.stdp.gov.cn/。</p>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71	军粮供应管理		<p>[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5〕41号）</p> <p>三、内设机构</p> <p>（十九）粮食管理科 拟订粮食流通、地方储备粮管理规章；承担军粮供应管理工作；承担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工作；拟订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和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和指导储备粮基础设施建设和维修改造；拟订粮食市场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粮食市场体系和质检体系建设；指导粮食仓储管理和安全储存工作；指导推动粮食行业科技进步、技术创新和新技术推广，开展科技交流与合作；协助管理省级储备粮。</p>	<p>1. 管理责任：按照军粮供应管理有关规定承担管理工作。</p> <p>2. 保密责任：按照保密责任制落实好保密工作。</p> <p>3.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http://www.stdp.gov.cn/。</p>	
72	协同有关部门共同管理粮食风险基金，提出安排使用的意见		<p>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2014年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p> <p>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实行粮食风险基金制度，粮食风险基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省粮食风险基金规模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落实，市、县粮食风险基金规模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核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核定的规模落实资金，制定本级政府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加强对粮食风险基金的监督管理，防止挤占、截留、挪用。</p> <p>2. [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5〕41号）</p> <p>三、内设机构</p> <p>（十七）粮食调控科 研究提出粮食总量平衡中长期规划、购销政策、进出口计划、地方储备规模、品种布局的建议；研究提出动用市级储备粮的建议，审核收储、轮换计划；拟订粮食市场调控、监测预警和应急保障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粮食供需总量平衡调查、粮食统计和财会统计工作；指导开展粮食产销合作；参与管理粮食风险基金；参与制定粮食购销价格政策。</p>	<p>1. 落实责任：按照本级政府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参与对粮食风险基金的监督管理，防止挤占、截留、挪用。</p> <p>2.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第三十五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http://www.stdp.gov.cn/。</p>	
73	实施粮油市场监测预警		<p>1.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六六号修正）</p> <p>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及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农业、统计、产品质量监督等部门负责粮食市场供求形势的监测和预警分析，建立粮食供需抽查制度，发布粮食生产、消费、价格、质量等信息。</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2014年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p> <p>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价格等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粮食市场形势进行监测、分析和预警，及时提出粮食市场调控和应急保障措施，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p> <p>3. [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5〕41号）</p> <p>三、内设机构</p> <p>（十七）粮食调控科 研究提出粮食总量平衡中长期规划、购销政策、进出口计划、地方储备规模、品种布局的建议；研究提出动用市级储备粮的建议，审核收储、轮换计划；拟订粮食市场调控、监测预警和应急保障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粮食供需总量平衡调查、粮食统计和财会统计工作；指导开展粮食产销合作；参与管理粮食风险基金；参与制定粮食购销价格政策。</p>	<p>1. 事前责任：拟定粮食市场调控、监测预警和应急保障的政策措施。</p> <p>2. 信息公开责任：进行粮油市场日常监测，关注粮油价格走势、变化，及时分析粮食安全方面存在的问题，并定期进行信息发布。</p> <p>3. 实施责任：根据监测预警信号启动应急保障措施，确保本地粮食流通安全。</p> <p>4.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第三十五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http://www.stdp.gov.cn/。</p>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74	提请启动粮食应急预案，拟定应急保障措施并组织实施		<p>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2014年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p> <p>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价格等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粮食市场形势进行监测、分析和预警，及时提出粮食市场调控和应急保障措施，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第四章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粮食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突发公共事件或者其他因素引发粮食市场异常波动和供求失衡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按规定提请启动粮食应急预案。</p> <p>2. [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粮食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5〕41号）</p> <p>三、内设机构</p> <p>（十七）粮食调控科 研究提出粮食总量平衡中长期规划、购销政策、进出口计划、地方储备规模、品种布局的建议；研究提出动用市级储备粮的建议，审核收储、轮换计划；拟订粮食市场调控、监测预警和应急保障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粮食供需总量平衡调查、粮食统计和财会统计工作；指导开展粮食产销合作；参与管理粮食风险基金；参与制定粮食购销价格政策。</p> <p>3. [规范性文件]《汕头市粮食应急预案》（汕府办〔2011〕71号）</p> <p>第二条 市发展和改革局及粮食局负责应急工作的综合协调；做好粮食市场调控和供应工作；及时收集粮食供求信息，分析预测市场行情，预测全市粮食供求状况、并及时向市政府及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提出预警意见及建议；完善地方储备粮的管理和动用机制，及时提出动用地方储备粮的建议；完善应急商品投放网络建设，组织协调应急粮食的进口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应急粮食的采购、加工、调运和销售，确保市场供应。</p>	<p>1. 提请责任： 提请启动粮食应急预案。</p> <p>2. 拟定责任： 拟定市应急保障措施。</p> <p>3. 实施责任： 组织实施市应急保障措施。</p> <p>4.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第三十五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http://www.stdp.gov.cn/。</p>	
75	牵头制订、修订《汕头市粮食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粮食应急供应演练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2014年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p> <p>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粮食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突发公共事件或者其他因素引发粮食市场异常波动和供求失衡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按规定提请启动粮食应急预案。</p>	<p>1. 提出责任：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粮食应急预案。</p> <p>2. 报批阶段： 经研究论证和征求意见后，拟定稿报市人民政府批准。</p> <p>3. 组织实施责任： 按照工作要求和安排，定期组织开展粮食应急供应演练。</p> <p>4.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第三十五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http://www.stdp.gov.cn/。</p>	
76	开展社会粮食、食用植物油及油料供需平衡调查工作		<p>1.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六六号修正）</p> <p>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及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农业、统计、产品质量监督等部门负责粮食市场供求形势的监测和预警分析，建立粮食供需抽查制度，发布粮食生产、消费、价格、质量等信息。</p> <p>2. [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粮食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5〕41号）</p> <p>三、内设机构</p> <p>（十七）粮食调控科 研究提出粮食总量平衡中长期规划、购销政策、进出口计划、地方储备规模、品种布局的建议；研究提出动用市级储备粮的建议，审核收储、轮换计划；拟订粮食市场调控、监测预警和应急保障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粮食供需总量平衡调查、粮食统计和财会统计工作；指导开展粮食产销合作；参与管理粮食风险基金；参与制定粮食购销价格政策。</p> <p>3. [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5年度粮食统计年报和社会粮食食用植物油及油料供需平衡调查工作的通知》（粤粮调〔2016〕4号）</p> <p>根据《国家粮食局关于做好2015年度粮食流通统计年报的通知》（国粮调〔2015〕220号）精神，现就2015年度粮食统计年报和社会粮油供需平衡调查工作通知如下：2016年是通过“国家粮油统计信息系统”报送统计年报的第一年。各地粮食局、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大工作力度，精心组织、统筹安排，按照本通知要求，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认真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年报工作的进度和要求，确保按时保质完成任务。</p>	<p>1. 事前责任： 向各区、县粮食行政部门传达有关开展社会粮食、食用植物油及油料供需平衡调查工作的相关工作要求和工作安排，落实工作任务。</p> <p>2. 收集责任： 对上报资料数据真实性以及是否符合调查要求进行审核。</p> <p>3. 转报阶段责任： 审核发现有误的，通知相关单位调整；审核发现无误的，汇总转报省粮食局。</p> <p>4. 事后监督责任： 加强监督检查，保持统计数据真实、准确，严防统计数据虚报、瞒报、漏报。</p> <p>5.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第五条、第六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http://www.stdp.gov.cn/。</p>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77	开展粮食流通统计、粮油加工业统计工作		<p>1.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及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农业、统计、产品质量监督等部门负责粮食市场供求形势的监测和预警分析，建立粮食供需抽查制度，发布粮食生产、消费、价格、质量等信息。</p> <p>2. [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5〕41号） 三、内设机构 （十七）粮食调控科 研究提出粮食总量平衡中长期规划、购销政策、进出口计划、地方储备规模、品种布局的建议；研究提出动用市级储备粮的建议，审核收储、轮换计划；拟订粮食市场调控、监测预警和应急保障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粮食供需总量平衡调查、粮食统计和财会统计工作；指导开展粮食产销合作；参与管理粮食风险基金；参与制定粮食购销价格政策。</p> <p>3. [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5年度粮食统计年报和社会粮食食用植物油及油料供需平衡调查工作的通知》（粤粮调〔2016〕4号） 根据《国家粮食局关于做好2015年度粮食流通统计年报的通知》（国粮调〔2015〕220号）精神，现就2015年度粮食统计年报和社会粮油供需平衡调查工作通知如下：2016年是通过“国家粮油统计信息系统”报送统计年报的第一年。各地粮食局、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工作力度，精心组织、统筹安排，按照本通知要求，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认真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年报工作的进度和要求，确保按时保质完成任务。</p>	<p>1. 信息公开阶段责任：根据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告知粮食企业应提供的统计资料。</p> <p>2. 审核阶段责任：依法对统计资料真实性进行审核。</p> <p>3. 转报阶段责任：审核发现有误的，通知企业调整；审核发现无误的，汇总转报省粮食局。</p> <p>4.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监督检查，保持统计数据真实、准确，严防统计数据虚报、瞒报、漏报。</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第五条、第六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http://www.stdp.gov.cn/。</p>	
78	编制国有及国有控股粮食企业会计报表、分析企业经营管理情况		<p>[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5年度国有及国有控股粮食企业财务会计决算工作的通知》（粤粮调函〔2016〕1号） 基层粮食企业向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的年终财务会计决算报表格式，适用于境内经营粮油业务、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核算的所有国有及国有控股粮食企业和实行企业化管理的粮食事业单位编报。</p>	<p>1. 信息公开责任：根据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告知粮食企业应提供的统计资料。</p> <p>2. 审核责任：依法对统计资料真实性进行审核。</p> <p>3. 转报责任：审核发现有误的，通知企业调整；审核发现无误的，汇总转报省粮食局。</p> <p>4.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监督检查，保持统计数据真实、准确，严防统计数据虚报、瞒报、漏报。</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http://www.stdp.gov.cn/。</p>	
79	开展粮油仓储设施统计和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统计		<p>[规范性文件]《广东省粮食局关于做好2016年度粮食流通统计年报和社会粮油供需平衡调查工作的通知》（粤粮调〔2016〕215号） 三、按时准确填报年报数据 粮食流通统计年报的统计时点为2016年12月31日。从2016年12月20日起，各地粮食部门要指导入统对象通过直报系统报送年报信息数据。暂不具备网上直报条件的入统对象，可填报纸质报表，加盖公章后报送当地县级粮食部门，由其在直报系统代为录入。同时，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要求填报年报各项指标。各入统对象在填报前，要全面细致梳理本单位2016年粮食流通情况，仔细核对相关帐表等业务资料，明确需要填报的年度报表，准确理解统计指标内涵，实事求是地填报数据，真实地反映粮食流通实绩。入统对象要对填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各级粮食部门特别是县级部门要前移数据质量控制关口，认真指导各类入统对象正确填报年报数据，切实做到“清在原始、准在基层”。</p> <p>[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5〕41号） 三、内设机构 （十九）粮食管理科 拟订粮食流通、地方储备粮管理规章；承担军粮供应管理工作；承担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工作；拟订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和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和指导储备粮基础设施建设和维修改造；拟订粮食市场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粮食市场体系和质检体系建设；指导粮食仓储管理和安全储存工作；指导推动粮食行业科技进步、技术创新和新技术推广，开展科技交流与合作；协助管理省级储备粮。</p>	<p>1. 提出责任：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研究制定指导、引导性的工作意见或方案，明确行政指导的目的、内容、理由、依据等事项。</p> <p>2. 告知责任：告知行业相关单位开展行政指导的工作安排和指引。</p> <p>3. 实施指导责任：根据工作安排，指导辖区内行业相关单位对照落实工作要求，必要时给予提供技术指导和帮助，并建立档案。</p> <p>4. 说明理由责任：对实施指导后发现的问题，反馈相关单位进行整改完善。</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国家粮食局关于印发〈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及其实施细则的通知》（国粮调〔2016〕225号）第二十六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http://www.stdp.gov.cn/。</p>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80	承担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工作，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资源交易工作		【规范性文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第39号令）第六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或政府指定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指导和协调等相关工作。	1、提出责任：承担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工作，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资源交易工作。 2、制定责任：贯彻执行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对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监督检查。	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 http://www.stdp.gov.cn/ 。	新增，理由：新三定职权划入
81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组织拟订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法规、政策，协调推进社会信用建设体系建设	[规范性文件]《关于理顺我市社会信用建设机构设置的通知》（汕机编发〔2016〕34号） 内设机构：社会信用建设科 组织拟订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法规、政策，协调推进社会信用建设体系建设；组织建设和管理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负责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组织开展地区和行业信用监测、评价；统筹协调相关重大问题。	组织责任：组织拟订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法规、政策。组织开展地区和行业信用监测、评价。 建设责任：组织建设和管理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管理责任：负责公共信用信息管理。 协调责任：协调推进社会信用建设体系建设。统筹协调相关重大问题。	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421982，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网址： http://www.stdp.gov.cn/ 。	新增，理由：新三定职权划入
	组织建设和管理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负责公共信用信息管理					
	组织开展地区和行业信用监测、评价					
	统筹协调相关重大问题					